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 LTD

海诺尔

NEEQ: 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公司荣誉

2021年，我国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家在抗击疫情的同时不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公司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化、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积极履行公司作为垃圾处置环保运营服务商应有的情怀，应尽的责任、担当和义务。

2021年，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荣获“2021四川省诚信企业家”称号；公司荣获“四川省诚信企业”、“2021四川省企业创新百强”、“四川省环保50强”、“成都市环保产业环保服务10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市场开拓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4月与公司签署了《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随着钦州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及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健全，每日入厂的生活垃圾量已超过一期设计规模，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设计规模300吨/日）建设迫在眉睫。经双方友好协商，计划签订该补充协议。

三、项目建设

2021年，集团大力发展，进行各地工厂升级扩建。先后在成都、随州、宜宾、钦州相继建成投运，公司全年总体经营规模扩大。其中钦州二期项目历时4个半月建成、投产，用时仅为同行业同规模项目平均时间的一半。

四、运营管理

2021年度，公司为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居民提供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全年内共达标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近253.60万吨，变废为宝，为社会提供绿色电能7.89亿千瓦时（含自用电），并为当地提供了就业机会。其中，邓双发电项目处置垃圾70.89万吨、年上网电量2.58亿度、持续达标运行328.5天；钦州发电项目处置垃圾21.95万吨、年上网电量0.65亿度、持续达标运行321.2天；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垃圾55.46万吨、年上网电量1.80亿度、持续达标运行337天；内江发电项目处置垃圾44.34万吨、年上网电量1.19亿度、持续达标运行347.6天；随州发电项目处置垃圾14.06万吨、年上网电量0.41亿度、持续达标运行206.4天；各卫生填埋项目全年达标处置垃圾超46.90万吨。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玉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p>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上半年，国家已明确未来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和清单，公司再建垃圾发电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2020年下半年，国家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明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公司筹建项目面临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而导致电价补贴额度下降，甚至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的风险。</p>
市场竞争风险	<p>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59.14万吨/日。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成长空间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p>
项目投资风险	<p>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公司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BOT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BOT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项目建设风险	<p>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存在工艺路线的选择、工况参数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项目运营风险	<p>项目投产运营后，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p>

	<p>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 8,000 小时/年以上；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歇性的故障，超过国家烟气达标排放 60 小时/年，波动限时值的豁免期限，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p>	<p>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p>	<p>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p>	<p>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p>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p>	<p>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p>

	<p>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p>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川内，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已投运的广西钦州发电项目、在建的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筹建的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发行人经营的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p>
运营项目停运风险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2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人才梯队建设风险	<p>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人才梯队建设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和有效执行人才梯队培养的制度，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p>
创新风险	<p>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或工艺的创新失败，导致的经济成本投入产出的风险，满足不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p>
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p>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半径不断拉大，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敬业精神、内部流程、信息沟通传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可能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遭受处罚的风险。</p>
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p>公司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p>

	瓶颈。
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p>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到账跨期以及应收国家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持平。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p>
流动性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处于形成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产生现金流，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项目投产以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存在项目建设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p>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发电焚烧项目享有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1）公司的发电项目未被纳入国家补贴清单；（2）国家补贴资金不到位；（3）公司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已纳入国家电价补贴清单的项目被取消补贴资质或被核减补贴。</p>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裁。若骆毅力先生因可能出现判断、决策失误或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骆毅力先生的控制权出现削弱情形，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一、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 年上半年，国家已明确未来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和清单，公司再建垃圾发电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2020 年下半年，国家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生物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明确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公司筹建项目面临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而导致电价补贴额度下降，甚至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诺尔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宜宾发电项目	指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钦州发电项目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内江发电项目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邓双海诺尔/邓双发电项目	指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随州发电项目	指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宣汉发电项目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崇州海诺尔/崇州发电项目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什邡海诺尔/什邡发电项目	指	什邡海诺尔热能资源有限公司原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郫县项目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新津项目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蒲江项目	指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筠连项目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罗江污水项目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崇州项目	指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高县环保/高县项目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广汉项目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能新源	指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邦建能	指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伦达	指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指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尔投控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诺尔净化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投资部总经理、建管中心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3 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herrel
证券简称	海诺尔
证券代码	833896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彭军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8 公共设施管理业-782 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5183Y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否
注册资本	109,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廖继平	王莉
	4 年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8,136,804.03	379,129,180.34	47.22%
毛利率%	60.83%	61.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53,584.48	133,299,829.35	68.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955,805.73	136,355,464.89	6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08%	19.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84%	20.07%	-
基本每股收益	2.05	1.22	68.0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61,758,314.97	2,174,604,392.35	27.00%
负债总计	1,888,922,748.18	1,461,559,417.06	2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856,564.03	710,874,175.82	2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5	6.49	22.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1%	63.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40%	67.21%	-
流动比率	0.37	0.33	-
利息保障倍数	5.58	5.63	-

注：刚性负债及无息负债占资产总额的 57.06%。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82,926.59	230,573,908.94	4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	4.11	-
存货周转率	59.29	80.7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00%	45.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22%	50.23%	-
净利润增长率%	68.63%	86.4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500,000	109,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47,293.35
债务重组损益	9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684.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9,608.86
所得税影响数	211,83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7,778.75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以招投标、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政府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为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垃圾处置费收入及焚烧发电的售电收入。每月公司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向当地政府收取垃圾处置服务费，同时向国家电网出售除自用电外的剩余电量并取得收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TOT 等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垃圾处理项目具有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允许其可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焚烧发电、焚烧供热、卫生填埋等处理方式）并获得垃圾处置服务费及售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25-30 年的特许经营期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详细情况	2018 年，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再次通过 2020 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在税收、融资、用地等多个方面享受政策优待。通过二十多年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 151 项国家专利，并曾获“四川省专利二等奖”、“成都市专利奖银奖”。公司所研发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与公司运营管理的高度融合。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1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2%；营业成本为 21,864.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8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485.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势头。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58.29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45.11%，主要原因系本期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投入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仍保持持续增长，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改变。公司各项业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核心团队、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产经营不受“季节性、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不存在“供应商及客户变化、销售渠道变动、收入模式变动”等情形。

(二) 行业情况

一、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垃圾处理行业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1990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第一次在正式文件中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构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十一·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2.16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21 万亿，占比 6.18%；“十二·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3.40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80 万亿，占比增长至 23.53%。“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4.5 万亿元，占比有望达到 26.47%。同时，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随着投入的不断增加与政策的逐步倾斜，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发展。

二、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准入的规范和监管制度的建设，并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标准体系，标准水平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这些规范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技术创新与进步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起步较晚，传统技术有着较大局限性。并且，由于国家垃圾分类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实施，我国生活垃圾存在水分多和热值低的特性，垃圾的焚烧效率较低，创造的经济价值较小。近年来，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的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在充分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适应中国生活垃圾成分特点的焚烧技术以及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等相关环保工艺技术，提高了生活垃圾的焚烧效率并创造出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焚烧处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填埋仍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垃圾填埋分解过程中会逐步产生一系列有毒、有害物质，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由于垃圾填埋分解过程较为缓慢，势必会占用、浪费大量的土地资源，而我国本来就存在“人多地少”的国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将进一步激化城市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因此，增加焚烧方式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比重势在必行。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

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因此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591,861.99	1.40%	37,185,286.43	1.71%	3.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804,164.09	6.62%	111,182,510.57	5.11%	64.42%
存货	5,941,473.43	0.22%	1,433,823.91	0.07%	314.38%
投资性房地产	2,757,174.03	0.10%	3,061,791.87	0.14%	-9.95%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07,609.40	0.16%	4,850,905.90	0.22%	-7.08%
在建工程	178,129,751.89	6.45%	800,733,978.17	36.82%	-77.75%
无形资产	2,012,573,447.61	72.87%	610,172,976.68	28.06%	229.84%
商誉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36%	48,000,000.00	2.21%	-79.17%
长期借款	789,795,000.00	28.60%	660,040,000.00	30.35%	19.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64.42%。主要原因：
 - (1) 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收入增加；
 - (2) 宜宾海诺尔 2017 年 4 季度至今、钦州海诺尔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国家能源补贴未收回所致。
- 2、预付款项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经营性预付增加。
- 3、存货同比增长 314.38%。主要原因：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生产耗材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公司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变化较大的原因：归还短期贷款所致。
- 7、应付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暂估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长期贷款规模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9、预计负债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58,136,804.03	-	379,129,180.34	-	47.22%
营业成本	218,640,639.40	39.17%	146,906,285.08	38.75%	48.83%
毛利率	60.83%	-	61.25%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8,361,769.69	5.08%	25,905,738.84	6.83%	9.48%
研发费用	9,959,653.96	1.78%	7,936,751.27	2.09%	25.49%
财务费用	61,833,539.29	11.08%	36,176,044.04	9.54%	70.92%
信用减值 损失	-7,915,890.23	-1.42%	-2,906,151.84	-0.77%	172.38%
资产减值 损失	0		-14,004,383.35	-3.69%	-100%
其他收益	7,531,851.70	1.35%	7,302,120.59	1.93%	3.15%
投资收益	0		562,684.54	0.15%	-100%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0		0		
资产处置 收益	0		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235,563,975.07	42.21%	150,753,024.17	39.76%	56.26%
营业外收 入	113,523.64	0.02%	12,482.26	0.01%	809.48%
营业外支 出	649,208.13	0.12%	6,297,223.57	1.66%	-89.69%
净利润	224,631,693.16	40.25%	133,211,562.79	35.14%	68.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规模扩大，收入成本同比增长。
- 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3,336,040.80	376,019,703.53	47.16%

其他业务收入	4,800,763.23	3,109,476.81	54.39%
主营业务成本	218,250,148.21	146,742,592.45	48.73%
其他业务成本	390,491.19	163,692.63	138.5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垃圾处理	196,195,534.12	80,647,930.40	58.89%	37.70%	16.62%	14.43%
发电上网	342,211,612.24	124,243,433.75	63.69%	55.61%	85.07%	-8.32%
污水处理	6,758,461.91	4,937,753.97	26.94%	19.15%	41.71%	-30.16%
垃圾运输	8,170,432.53	8,421,030.09	-3.07%	2.73%	20.76%	-124.90%
其他业务收入	4,800,763.23	390,491.19	91.87%	54.39%	138.55%	-3.0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四川	469,192,825.94	169,633,497.12	63.85%	52.59%	41.02%	4.87%
广西	60,894,533.60	32,088,356.91	47.31%	-11.15%	21.30%	-22.96%
湖北	23,248,681.26	16,528,294.18	28.9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规模扩大，收入成本同比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87,705,689.88	51.55%	否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392,423.78	6.52%	否
3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3,545,420.39	6.01%	否
4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0,565,127.70	5.48%	否
5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8,492,300.46	3.31%	否
	合计	406,700,962.21	72.87%	-

注：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2021年上半年处置费划入新津区，转移支付所致。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7,606,839.65	13.07%	否
2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9,601,769.91	6.67%	否
3	四川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797,374.35	4.51%	否
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766,477.88	4.51%	否
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72,448.89	3.15%	否
合计		189,444,910.68	31.91%	-

注：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包括：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82,926.59	230,573,908.94	4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13,926.92	-406,264,024.67	-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2,520.42	188,519,806.93	-80.43%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5.11%。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0.43%。主要系新增贷款净额下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邓双海诺尔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160,000,000.00	922,816,072.85	243,013,234.75	174,738,737.92	88,332,287.46
宜宾海诺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	167,000,000.00	735,010,447.47	349,317,567.56	137,203,249.78	53,221,417.22

尔	司	发					
内	控	垃					
江	股	圾	160,000,000.00	668,443,318.55	242,820,551.33	121,606,969.75	58,400,818.34
海	子	焚					
诺	公	烧					
尔	司	发					
钦	控	垃					
州	股	圾	50,000,000.00	342,815,855.11	222,109,821.86	63,228,479.09	25,887,442.44
海	子	焚					
诺	公	烧					
尔	司	发					
随	控	垃					
州	股	圾	98,000,000.00	422,879,300.21	99,523,603.35	23,465,495.42	1,523,603.35
海	子	焚					
诺	公	烧					
尔	司	发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959,653.96	7,936,751.2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	2.0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28	23
研发人员总计	30	2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66%	3.3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1	11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作为四川省节能环保领域的重点企业，依据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攻关路线图》的技术引导内容，2021年研发方向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技术方面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

公司年度内立项并执行了“一种具有回流管的烟气在线检测设备”、“一种渗滤液处理站污泥输送系统”、“一种可快速降低含水量的垃圾仓”、“一种渗滤液浓水处理系统”、“一种半干式脱酸反应塔”、“一种渗滤液液位检测及高效处理站”、“一种辅助燃烧器的火焰探测装置”、“一种高效提升燃烧器功率的装置”等项目的技改研发工作，设备运行、工况参数明显改善，并于报告期内，新增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成果。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p> <p>海诺尔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内主要通过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售电获得运营收入。根据协议约定，海诺尔公司按月与电网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海诺尔公司按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与政府部门结算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形成走访记录，询问交易的完成情况、了解业务详情，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场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p>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p> <p>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检查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的匹配性，并对实际产能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p> <p>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p>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p>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p> <p>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经营租赁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p> <p>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 PPP 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服务于社会、取信于社会、作用于社会、生存于社会”的企业发展理念，竭诚为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置提供优质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居民提供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全年内共达标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近 253.60 万吨，变废为宝，绿色电能 7.89 亿千瓦时（含自用电），并为当地提供了就业机会。积极履行公司作为垃圾处置环保运营服务商应有的情怀，应尽的责任、担当和义务。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各厂多次积极慰问工作在一线的“城市美容师”环卫工人，为他们送上慰问物资和节日关怀，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垃圾处置服务行业是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民众关注、社会需求度高的具有成长性、稳定性的朝阳产业。

2、本公司项下的已投入运营的宜宾垃圾焚烧发电厂、钦州垃圾焚烧发电厂、内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投入试生产的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和在建筹建的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金昌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及其相关的项目，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项目具有独占性和稳定的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石。

3、公司具有 20 多年垃圾处置服务经验；拥有 151 项垃圾处理相关的专利技术；拥有一支能力作风不断提升的专业化团队；拥有完善的制度流程和激励机制，这些因素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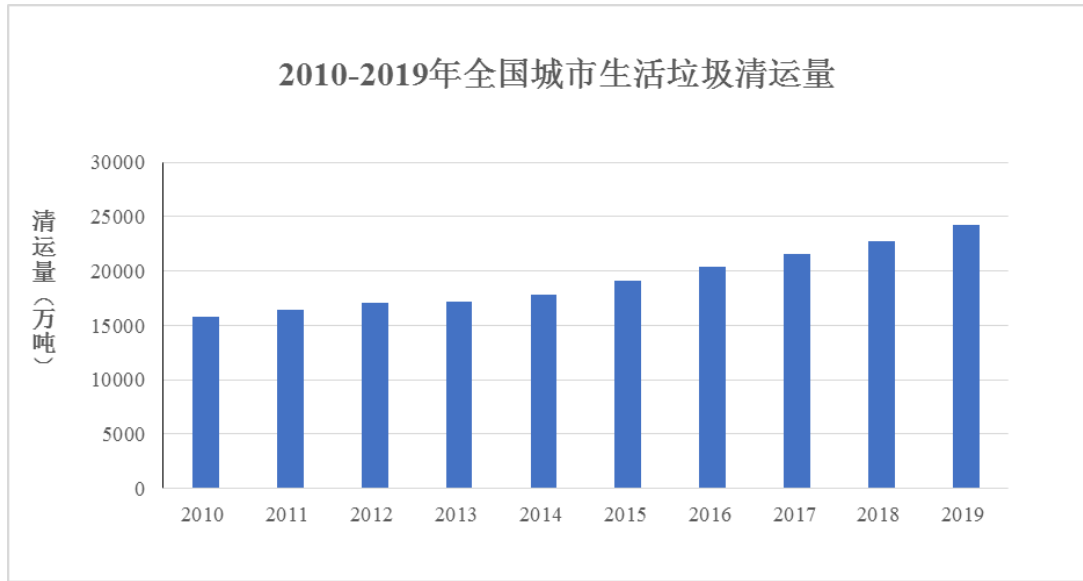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处理增长较快，迎来黄金发展期。

（1）国民经济和城镇化稳步增长，垃圾处理需求持续旺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48.30% 增长至 62.17%，年复合增长率 2.32%；2020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 8.48 亿，城镇化率达 63.89%。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也稳步上升。2010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58 亿吨，到 2020 年底增长至 2.35 亿吨，复合增长率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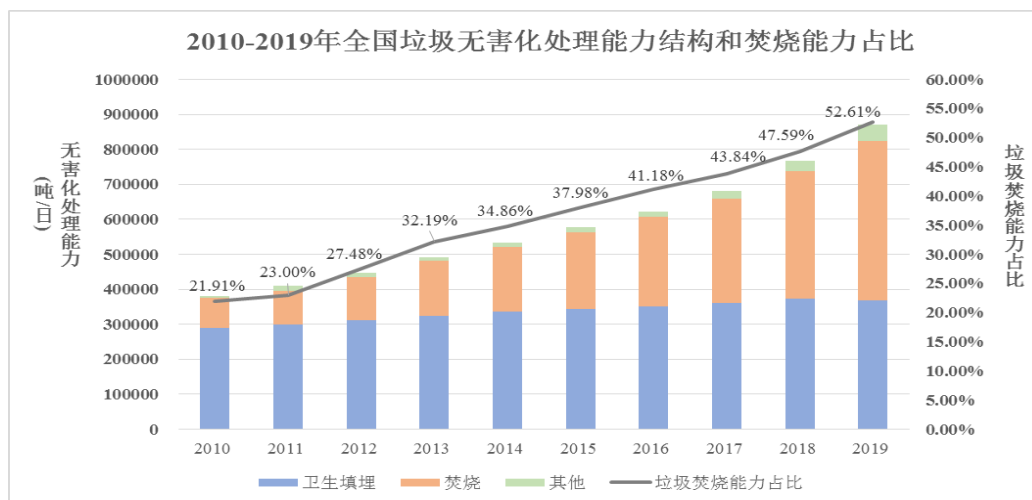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国家卫计委测算，我国城镇化率将在 2030 年达到 70%左右，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势必带动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可持续增长。另外，目前我国城市人均垃圾生产量高达 1.0-1.2 公斤/天，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垃圾生产量 2.04 公斤/天，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景气度有望持续高涨。

(2) 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稳步上升，垃圾焚烧发电快速发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三种垃圾处理方式：卫生填埋、高温堆肥和焚烧处理各有优劣。但在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处理方法无害的现状下，焚烧方法逐渐成为主流垃圾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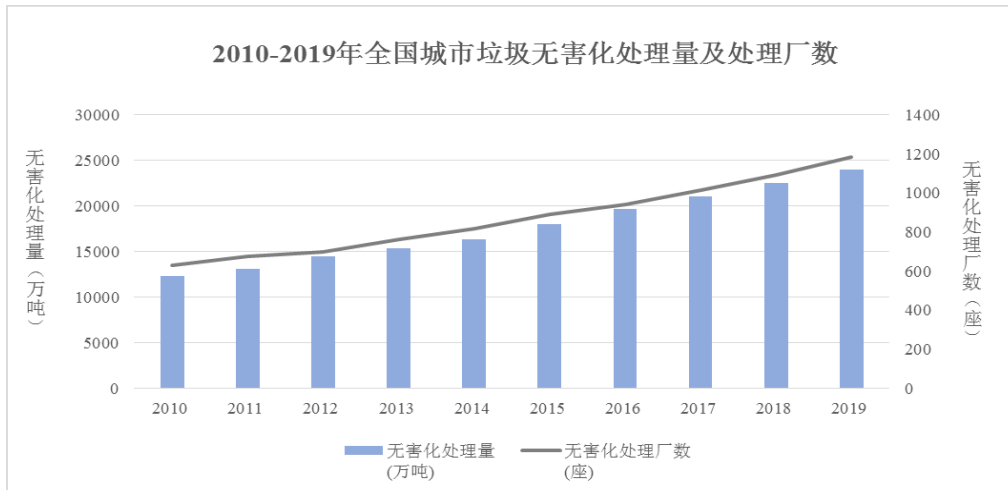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8.49 万吨/日，上升至 2020 年的 56.78 万吨/日，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21.91% 上升至 2020 年的 58.93%。但欧美大多数发达国家比例基本保持在 70%以上，仍有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末，我国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厂 104 座，焚烧处理量为 2,316.73 万吨/年；到 2020 年底，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增加至 463 座，焚烧处理量增长至 14,607.60 万吨/年。垃圾焚烧处理厂和焚烧垃圾处理量均快速增长。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254 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

500 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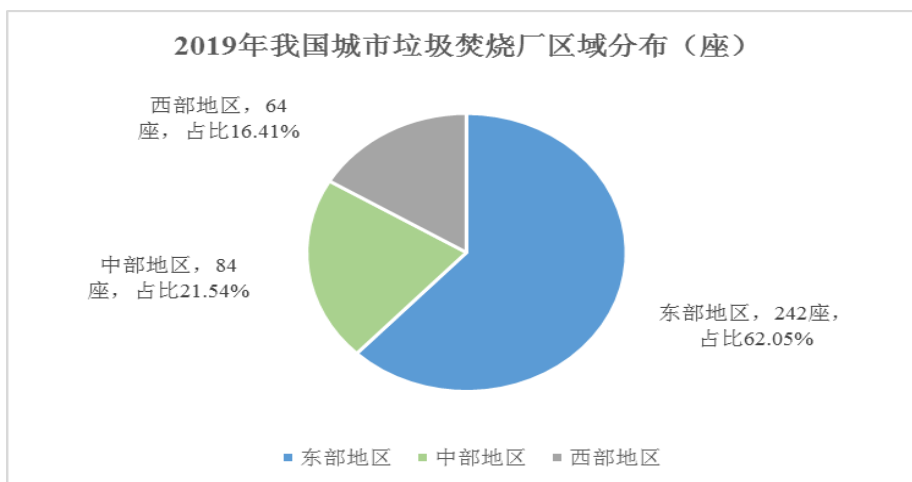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总体目标规划，a.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b. 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c.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因此，“十四·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小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黄金发展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相对滞后，发展空间大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较不平衡，在空间地域上存在很大差异。东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投入力度较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多、处理水平较高；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受财力限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少、处理水平较低。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投运的处理设施数量中，东部地区占比高达 49.65%。其中焚烧处理设施东部地区占比高达 61.99%。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以浙江、江苏、广东、山东为代表，这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土地资源稀缺等因素密切相关。而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率不到 50%，全国约 50%的城市（含地级市和县级市）尚未建成焚烧设施，大多数县城焚烧处理能力有较大缺口，并以中西部中小城市情况最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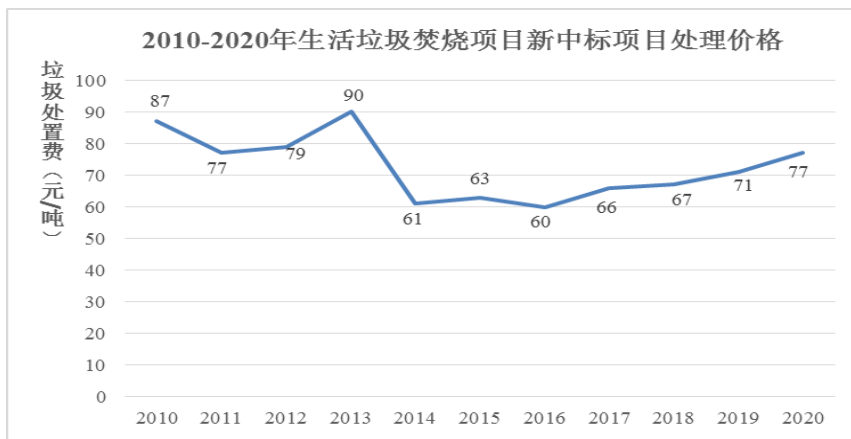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焚烧处理方式正逐步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从目前在建产能看，焚烧处理方式已经逐步在四川、广西、湖北等中西部地区推广。

(4) 县域等中小城市成为主战场，吨垃圾处理费止跌回升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县域经济条件也在提高，“垃圾围城”现象逐渐凸显，垃圾焚烧项目建设需求迫切。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进一步打开了中小城市垃圾焚烧项目建设的政策空间。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的中标信息，2021年度，新中标的垃圾焚烧项目设计产能多集中于300-600吨/日（不含600吨/日），数量占比约40%；其次为600-1,200吨/日（不含1,200吨/日），数量占比约34%。2021年度，吨垃圾处理费均价也由2016年最低每吨60元提高到2020年每吨90元。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信息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服务于社会、作用于社会、取信于社会、生存于社会”的企业宗旨，秉承“处置公害，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理念，持续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卫生城市和美丽乡村环卫服务等领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环卫服务能力，为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承担社会责任，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专注主业，继续按照公司制定的“稳中求进、行深致远，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发展。发扬工匠精神，做专、做精、做强环保事业。

“十四·五”期间，公司在专、精、特、强方面下功夫，围绕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成为“清扫清运、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焚烧发电、运营管理”五位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采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产业化发展。公司将牢牢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公司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其他筹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力争未来3-5年内使公司生活垃圾日处理量突破1万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 处理规模均迈上新台阶。同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管理水

平，初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管理模式。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业务拓展计划

(1) 充分运用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继续拓展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充分挖掘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点多面广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完善业务区域布局，保证公司日处理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2) 扩大对中小城市环卫服务领域投资，提供“五位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置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服务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

(3)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垃圾协同处置服务，延伸区域服务项目，为工业区生产企业提供可处置的工业废弃物等专业服务，提高生产运营的附加值。

(4)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工艺技术、建设管理、技术集成等方面研发及探索，使公司在建设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为后期实现达标处置、增强运营收益，以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奠定基础。

(5)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行第三方治理意见的要求，建立一支“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的运营服务团队，面向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运营管理服务。

2、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提标”、“扩能”、“升级”计划

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设备的逐步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的成本正逐步降低，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方式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推广。公司将在原有项目基础上逐步升级、改造为现代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开发计划

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继续研发、完善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形成专利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专利数量，并运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使之转化为有效的生产力。

4、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在“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四化”管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期的工程质量和运营期间的管理质量，为输出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奠定基础。

5、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 2-3 年内，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培养复合型人才、专工类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管理输出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6、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银行等融资渠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服务。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资金不足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2、人才需求较大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复合型人才及专工类人才都有较大的需求，人才不足将制约公司的成长和发展。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上半年，国家已明确未来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和清单，公司再建垃圾发电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2020年下半年，国家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公司筹建项目面临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而导致电价补贴额度下降，甚至无法享受电价补贴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等方式应对国家因降低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59.14万吨/日。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成长空间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公司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BOT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BOT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合同签订前，充分交流、事前考察；项目合同签订中，依法签订、严格审查；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法执行、加强协调。

4、项目建设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存在工艺路线的选择、工况参数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施工管理队伍人员的培训教育，建设过程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详细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尽早发现不利因素并妥善处理。

5、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投产运营后，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8,000小时/年以上；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歇性的故障，超过国家烟气达标排放60小时/年，波动限时值的豁免期限，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事前预防、重视事中管控、严格事后考核。

6、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另外，目前

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在新项目建设初期即采用前瞻性的设计，采用业内先进的处理技术及设备，使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指标。同时积极研发有关的新工艺及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有计划的升级改进，并加强各类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7、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及运营能力，依法依规建设项目并运行。同时加强项目事前分析、判断及预测，提高管理团队的风险识别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8、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项目的规范运行和严格管理，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处罚。同时公司将在新项目获取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必要的手续。

9、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新建成的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内，建立环保科普教育基础，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宣传环保知识，参观体验环保发电厂的生产运营，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素质，消除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的误解和负面看法，化解“邻避效应”，以实际行动践行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发展理念。

10、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川内，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已投运的广西钦州发电项目、在建的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筹建的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发行人经营的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运用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先进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密切关注国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及时调整

经营策略。

11、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2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对现有项目的提标、扩能、升级，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使用新工艺、新标准建设新项目等举措，进一步降低垃圾填埋这类落后工艺项目的收入占比，最大降限度低因落后工艺项目停运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的负面影响。

12、人才梯队建设的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人才梯队建设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和有效执行人才梯队培养的制度，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开展多层次人才的培养、储备，建立适合优秀人才晋升的体制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待遇。

13、创新风险

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或工艺的创新失败，导致的经济成本投入产出的风险，满足不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待业发展和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围绕行业在工艺技术上，不断创新研发，提升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4、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半径不断拉大，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敬业精神、内部流程、信息沟通传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可能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遭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与时俱进，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结构，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培养多层次的管理人才。同时注重在关键岗位引入关键人才。

15、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到位，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16、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

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现有项目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1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到账跨期以及应收国家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欠款单位的密切沟通，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1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持平。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利用率，同时加强管理，杜绝运营管理中的“跑、冒、滴、漏”，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19、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固定资产处于形成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产生现金流，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项目投产以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探索、拓展多层次融资渠道，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融资。

20、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垃圾发电焚烧项目享有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1）公司的发电项目未被纳入国家补贴清单；（2）国家补贴资金不到位；（3）公司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已纳入国家电价补贴清单的项目被取消补贴资质或被核减补贴。

应对措施：加强运营管控能力，确保运营的连续性和可控性、稳定性，以实现公司达标处置无环保处罚的目标的实现，从而降低运营项目无法获得国家电价补贴或被核减补贴的风险。

2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裁。若骆毅力先生因可能出现判断、决策失误或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骆毅力先生的控制权出现削弱情形，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系列制度、加强法人治理、加强对控股股东监督等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6,537,813.13	16,537,813.13	1.8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宜宾海诺尔	170,000,000.00	0	95,0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2	内江海诺尔	322,000,000.00	0	294,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30年6月24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3	随州海诺尔	100,000,000.00	0	77,000,0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12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4	宜宾海诺尔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8年12月16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5	邓双海诺尔	500,000,000.00	0	406,56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4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42,000,000.00	887,56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为报表合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正常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尚在履行中。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1,900,007.84	1,709,061.84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日		挂牌	完善经营资质	督促办理污水处理厂评估考核合格证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	2015年11	2020年12	挂牌	完善经营	督促办理垃圾处理	正在履行

股东	月 2 日	月 31 日		资质	厂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服务许可证	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 报告期内，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已确定无需办理。

承诺履行情况：该 TOT 项目属于政府委托企业管理的项目，相关证照应由政府办理。目前未取得该证件并不影响企业实质经营。当地政府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实质上的项目业主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公司仍在积极催促其尽快办理。2021 年 9 月 16 日，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该局根据相关职能职责对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于 2020 年 7 月对该厂进行了运行评估考核并予以通过，符合上报省住建部门的要求。该厂运行评估考核结果已通过德阳市住建局进行公告，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于本年度 6 月对运行评估合格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可于四川省住建厅官网进行查询（公示网址：<http://jst.sc.gov.cn/scjst/gongshitg/2021/6/16/adb897bf320848108d52ffc6f3f85cc9.shtml>）”。省住建厅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城市（县城）排水企业运行评估合格企业名单的通告显示：根据《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川建发〔2012〕17 号）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办事指南》要求，排水企业运行评估按照企业申请、县（市、区）初审、市（州）审核的程序进行后报省厅，经省级复审公示，四川省成都市第三再生水厂等 64 家排水企业公示无异议，运行评估考核结果为合格。

(2) 报告期内，除中江项目外，公司基于特许经营权运营的其他垃圾处理项目全部取得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承诺履行情况：自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中江项目因临时代政府运营至该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止，故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

中江项目属于公司代政府运营的项目，相关证照应由政府办理。目前未取得该证件并不影响企业实质经营。当地政府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实质上的项目业主并未对此提出异议，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催促其尽快办理。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说明：“我局与海诺尔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海诺尔临时托管运营该项目，按协议‘第 4.1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1）办理项目合法运行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的责任……’的约定，相关资质的办理按照约定进行，不会对海诺尔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违法违规。”

钦州隆胜道路运输许可证过期，因当地疫情原因办理续期事项延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如违反以上承诺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证照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继续履行。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宜宾海诺尔不动	不动产及	抵押	565,082,553.58	20.46%	银行借款抵押

产及机器设备	机器				
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抵押	169,441,507.03	6.14%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87,469,849.57	3.17%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147,442.60	0.04%	冻结资金
邓双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抵押	160,000,000.00	5.79%	银行借款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建设及置换存量项目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706,492,655.15	25.58%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4,054,343.27	0.87%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40,289,396.94	1.46%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抵押	160,000,000.00	5.79%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发电项目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303,713,475.02	11.00%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 100% 股权	股权	抵押	98,000,000.00	3.55%	银行借款质押
随州海诺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	不动产及机器	抵押	364,501,768.59	13.20%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5,486,533.24	0.20%	银行借款质押
总计	-	-	2,685,679,524.99	97.25%	-

注：

1、宜宾海诺尔 2017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项下产生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包括现在和未来的），以及宜宾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宜宾海诺尔 2021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7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宜宾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简称“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项目（简称“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顺位质押，以及以一、二期两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现在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发电电费）质押，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号：川（2018年）高县不动产第0003339号）和地上房产及一期项目设备第二顺位抵押，二期项目机器设备抵押。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二期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成。

2、受限货币资金系邓双、齐伦达因与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而被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在线冻结的存款，以及银行监管账户要求的最低存款。

3、邓双海诺尔2020年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656.00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邓双海诺尔100%股权，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项目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立即追加办理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邓双发电项目已办妥应收账款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项目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手续尚未办妥。

4、内江海诺尔2019年与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30,800.00万元。2021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主要用于“置换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信银行贷款”，根据约定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额偿还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贷款。本公司以内江发电项目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所持内江海诺尔100%股权，以及享有的内江发电项目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垃圾处理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取得以所持内江海诺尔100%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将所持内江海诺尔10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新津支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9,400.00万元。本公司以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下收费权益、本公司所持内江海诺尔100.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内江项目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内江发电项目已办妥应收账款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内江发电项目的建筑物不动产抵押手续暂未办妥。

5、随州海诺尔2021年6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随州海诺尔100%股权，以及享有的随州发电项目未来形成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随州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下，及时配合交行办理抵押房产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房产暂未办妥抵押担保手续。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抵押、质押资产是公司正常筹资活动，公司项目运营正常，资产收益稳中有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七) 调查处罚事项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受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8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深交所正式受理。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69 号）。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更新后的申请材料以及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59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94 号）。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23 号）。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1 年 11 月 5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65 次会议的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341,375	48.71%	35,750	53,377,125	4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6,232,750	5.69%		6,238,500	5.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158,625	51.29%	-35,750	56,122,875	5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4.16%	0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18,698,250	17.08%	17,250	18,715,500	17.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骆毅力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37,407,375	12,469,125	0	0
2	骆的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18,285,000	6,095,000	0	0
3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59,167	0	13,159,167	12.0175%	0	13,159,167	0	0

4	李芳	6,021,200	0	6,021,200	5.4988%	0	6,021,200	0	0
5	邓鸿	3,816,000	0	3,816,000	3.4849%	0	3,816,000	0	0
6	刘汝萍	1,956,800	0	1,956,800	1.7870%	0	1,956,800	0	0
7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1.3699%	0	1,500,000	0	0
8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0	1,377,000	1.2575%	0	1,377,000	0	0
9	深圳申万交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	0	1,200,000	1.0959%	0	1,200,000	0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0.9132%	0	1,000,000	0	0
合计		104,286,667	0	104,286,667	95.2388%	55,692,375	48,594,29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87.6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5.55%，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0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报告期内，骆毅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0年，任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协会（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业务主任；1990年11月至今，分别任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海诺尔控股执行董事；199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海诺尔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等职务。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	170,0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5年期以上LPR加计2.35%
2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新津支行(注1)	银行	322,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	2030年6月24日	首期5年期以上LPR+0.40%，之后每12个月按5年期LPR+0.40%调

							整
3	抵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2）	银行	500,0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4日	首期6%，之后每12个月按5年期LPR+1.35%调整
4	抵押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注3）	银行	100,000,0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12月31日	5.10%
5	抵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	15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8年12月16日	首期5.5%，之后每12个月按5年期LPR+0.85%调整
6	信用贷款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7日	一年期LPR+50个基点
合计	-	-	-	1,252,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1年10月19日	1.80	0	0
合计	1.8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骆毅力	董事长	男	1955年8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骆的	董事	女	1985年3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邓志宏	董事	男	1970年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杨大利	董事	男	1971年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何泽荣	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曾莉	董事	女	1979年4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李毅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刘丹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4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张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4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阳运斌	监事	男	1969年9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4年10月	2020年2月1日	2023年1月31日
骆毅力	总裁	男	1955年8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骆的	副总裁	女	1985年3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邓志宏	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男	1970年2月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杨大利	采购部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女	1958年4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牟雪飞	财务总监	男	1978年10月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1月31日
彭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7月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总裁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董事、副总裁骆的为父女关系；骆毅力与建管中心总经理骆黄英为兄妹关系，其他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0	0
骆 的	董事、副总裁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0	0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 总经理、运营 中心执行总经 理	65,000	0	65,000	0.0594%	0	0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 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0457%	0	0
何泽荣	董事	0	0	0	0%	0	0
曾 莉	董事	0	0	0	0%	0	0
李 毅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刘 丹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侯朝慧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张 琰	监事会主席	214,000	0	214,000	0.1954%	0	0
阳运斌	监事	15,000	0	15,000	0.0137%	0	0
申 周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	0	15,000	0.0137%	0	0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 理	0	0	0	0%	0	0
牟雪飞	财务总监	23,000	0	23,000	0.0210%	0	0
彭 军	董事会秘书	192,000	0	192,000	0.1753%	0	0
合计	-	74,830,500	-	74,830,500	68.3383%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牟雪飞	财务副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夏绪章	财务总监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张克宇	副总裁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牟雪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1	11	-	82
技术人员	61	8	-	69
财务人员	21	1	-	22
行政人员	42	22	-	64
生产人员	449	67	-	516
员工总计	644	109	-	75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72	73
专科	164	206
专科以下	403	469
员工总计	644	7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通过内训、外训、对外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外派到同行业培训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和设备操作专项培训。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每月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核算薪酬，保证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员工全年整体稳定，员工流失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零售公司□农林牧渔公司□教育公司□影视公司□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广告公司□锂电池公司□建筑公司□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及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近年来的主要文件包括：

（一）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发[2018]22号）：“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对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选择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在确定的垃圾特性范围内，保证额定处理能力。”

（5）《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应提前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厂址，切实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有序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选址确定后，禁止擅自改变用途，严格控制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6）《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

（7）《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科技[2017]30号）：“对具有高健康风险的环境污染因素进行主动管理，从源头预防、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增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实效性。”

（8）《“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号）：“合理

布局，加大投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加快形成“绿色生态、系统协调”的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格局。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 号）：“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为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奠定良好基础。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继续加强落实“垃圾处理”以推动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浓缩渗滤液、填埋气利用技术水平，加快村镇低成本小型垃圾处理成套设备开发示范。对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加强规划可行性论证，简化项目环评审批，规范工程验收，对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定期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提供优质高效的纯低温余热发电、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生态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

(11)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发改能源[2016]2744 号）：“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改造，加强余热余压、工业副产品、生活垃圾等能源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合理布局垃圾发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3）：“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

(13) 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7 月出台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 号），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进一步打开了中小城市垃圾焚烧项目建设的政策空间。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

（二）电力政策

(1)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 号）：“鼓励发展生物质电热联产；提出规范项目管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 号）：“在保持现有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适当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脱销电价标准，新增除尘电价，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 801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5)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

“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

(6) 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确定以收定支，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7) 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1、区分新增项目、存量项目，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8) 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明确第1-7批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存量项目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9)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明确2020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a 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b 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c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d 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e 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10)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如项目实际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的，以实际容量为准。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三）财税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将固体废物处置设备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

(2)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进一步规范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拟对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由此可见，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电力政策以及财税政策均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为公司各垃圾处理厂的持续稳定运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努力提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工厂运营管理能力和项目盈利能力。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行业标准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DL/T1842-2018	国家能源局	《垃圾发电厂运行指标评价规范》	达到运行指标要求
2	CJJ128-2017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	运行维护达到标准要求
3	CJJ 231-2015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	满足检修规程要求
4	CJJ/T 212-2015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满足监管标准要求
5	HJ 192-2015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达到评价要求
6	GB 18485-2014	生态环境部、国家质检总局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满足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7	CJJ 27-2012	住建部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满足设置标准
8	GB 50049-2011	住建部	《小型火力发电站设计规范》	满足设计规范
9	建标 142-2010	住建部、发改委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达到建设标准
10	CJJ 90-2009	住建部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11	GB/T18750-2008	国家质监总局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满足焚烧炉与余热锅炉技术标准
12	GB 50869-2013	住建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13	CJJ 93-2011	住建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达到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
14	CJJ 150-2010	住建部	《生活垃圾渗滤液》	达到渗滤液处理技

			处理技术规范》	术规范要求
--	--	--	---------	-------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什城管许 20150515 号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2030/05
2	排污许可证	91510623789112551P001V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中江项目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2023/09
3	《钦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钦生活垃圾处置 2018-01 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海诺尔	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2046/03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717-0003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钦州海诺尔	发电类	2037/06
5	《排污许可证》	91450700099456541H001Q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钦州海诺尔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2/11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宜住建城管 2018 经许 01 号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中心城区（含临港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置	2038/06
7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7-0182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宜宾海诺尔	发电类	2037/12
8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 2018 第 66 号	四川省水利厅	宜宾海诺尔	取水用途：垃圾发电	2023/11
9	《排污许可证》	91511500089884120Y001C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宾海诺尔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	2026/09

					水	
10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Q07 证字第 20181 II 号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筠连海诺尔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垃圾处置服务许可	2023/12
1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1527MA62AAE786001V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筠连海诺尔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3/08
1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0626096581160K001Z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罗江海诺尔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H）	2022/07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4658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齐伦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01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18]00377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齐伦达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4/04
1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	宜宾市叙州区	邦建能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	2027/07

	许可证》		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城区生活垃圾运输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宜字51150410021号	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局	邦建能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01
17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9-0188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内江海诺尔	发电类	2039/12
1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川 K01 证字第 20201 II 号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内江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2023/08
19	《排污许可证》	915110005676043822001V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内江海诺尔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2/11
20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LEAT2T001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邓双海诺尔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3/12
2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21-0219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邓双海诺尔	发电类	2041/03
2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川 A01 证字第 2021 1 55 号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邓双海诺尔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2048/06
23	《取水许可证》	B510118S2022-0003	四川省水利厅	邓双海诺尔	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	2026/12
24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21-01245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随州海诺尔	发电类	2041/08
25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90RKJ9I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	随州海诺尔	主要污染物类别：	2026/04

			境局		废气、废水	
2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许可证》	SCG2021005	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随州海诺尔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2022/06
27	《道路运输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钦450703209050号	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钦州隆胜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22/03
28	《钦州市钦北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钦北生活垃圾运输20210001号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隆胜	经营范围：钦州市钦北区钦北新城及各乡镇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	2051/10

注：罗江污水项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江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中温次高压、高转速发电技术	锅炉与汽轮机组采用中温次高压、高转速发电技术。中温中压蒸汽参数 4.0MPa、400℃，与中温次高压的蒸汽参数 6.4MPa、450℃，汽轮机组汽耗低，发电效率相应	2,300
2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技术	烟气净化系统在传统的工艺技术“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新增 SCR 系统,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技术。	2,300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钦州二期	BOT		2021年4月	9,499.16	试运行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宣汉环保发电项目	BOO	2014年11月	34,656.32	土建工程完成约75%	未确认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邓双环保发电项目	BOT	2017年2月	83,084.01	运营	17,473.87 万元
随州环保发电项目	BOT	2016年6月	32,040.07	运营	2,346.55 万元
钦州环保发电项目	BOT	2010年10月		运营	6,322.85 万元
宜宾环保发电项目	BOT	2014年12月		运营	13,720.32 万元
内江环保发电项目	BOT	2010年11月		运营	12,160.70 万元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分别占比超过 10%。

1、钦州发电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是公司与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处理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的生活垃圾。该项目位于钦州市沙埠镇海棠村石门坎，设计日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500 吨，

其中一期规模 6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2MW，二期、三期、四期各 300 吨/日。其中，一期 600 吨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30 周年届满之日止。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83 元/吨，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21 年该项目处置垃圾 21.95 万吨、年上网电量 0.65 亿度、持续达标运行 321.2 天。

2、宜宾发电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是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溪区、江安县、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古坟咀附近，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24MW，特许经营期 21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运。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76.20 元/吨，上网电价 0.5012 元/千瓦时。2021 年该项目处置垃圾 55.46 万吨、年上网电量 1.80 亿度、持续达标运行 337 天。

3、内江发电项目

内江发电项目是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内江市中区、东兴区及隆昌县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内江市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设计处理能力 1,400 吨/日，其中一期 700 吨/日，二期、三期均为 3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目前，该项目一、二期已合并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投运，发电装机容量 21MW。该项目垃圾处理费 79.80 元/吨，上网电价 0.5012 元/千瓦时。2021 年该项目处置垃圾 44.34 万吨、年上网电量 1.19 亿度、持续达标运行 347.6 天。

4、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是公司与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随州市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设计处理能力 6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自项目核准并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运营。2021 年该项目处置垃圾 14.06 万吨、年上网电量 0.41 亿度、持续达标运行 206.4 天。

5、邓双发电项目

邓双发电项目来源于新津一期、二期项目的提标扩能，2017 年 2 月公司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温江区和天府新区西南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5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正式投运。2021 年该项目处置垃圾 70.89 万吨、年上网电量 2.58 亿度、持续达标运行 328.5 天。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钦州发电项目一期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达标处置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的生活垃圾。	2010.10.21	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标处置钦州市行政区域及其他经甲方同意的区域的生活垃圾。	2021.4.28	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宜宾发电项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达标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锡区、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	2014.12.12	运营	21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标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锡区、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	2020.4.2	运营	18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内江发电项目	内江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内江市中区、东兴区及隆昌县的生活垃圾。	2010.11.25	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邓双发电项目	新津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新津县、蒲江县和成都天府新区西南区域的生活垃圾	2017.2.20	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达标处置随州市的生活垃圾	2016.6.20	运营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宣汉县、开江县的生活垃圾	2014.12.12	在建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什邡技改发电项目	什邡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什邡市生活垃圾	2019.9.16	筹建	25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金昌发电项目	金昌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金昌市的生活垃圾	2012.7.7	筹建	30	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
广汉项目	广汉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广汉市生活垃圾	2008.7.9	停运	15	垃圾处置费收入
蒲江项目	蒲江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蒲江县生活垃圾	2009.11.6	移交	10	垃圾处置费收入
筠连项目	筠连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筠连县生活垃圾	2009.5.15	运营	13	垃圾处置费收入
崇州项目	崇州市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崇州市生活垃圾	2012.12.6	停运	至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	垃圾处置费收入

					发电厂建成投运	
中江项目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达标处置中江县生活垃圾	2017.4.28	托管运营	至该项目政府招标完成	垃圾处置费收入
罗江污水项目	罗江县人民政府	达标处置罗江县生活污水	2011.9.28	运营	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了《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由公司投资建设运行的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600 吨/日）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随着钦州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及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健全，每日入厂的生活垃圾量已超过一期设计规模，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设计规模 300 吨/日）建设迫在眉睫。经双方友好协商，计划签订该补充协议。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产能规模

单位：万吨

业务类型	2021 年日处理能力（设计）	2021 年日处理能力（实际）	2021 年实际处理量	同比变动额（%）
生活污水	2	2.22	810.69	19.27%

2.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水处理类型列示	2021 年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生活污水	675.85	1.22%	19.15%
合计	675.85	1.22%	19.15%

3. 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占比（%）	同比增长比例（%）
----	------------	---------------	-----------

四川省	675.85	1.22%	19.15%
合计	675.85	1.22%	19.15%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生活垃圾处置收入 19,619.5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7.70%，主要原因为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宜宾二期发电项目投运所致。2021 年度公司生活垃圾处置毛利率为 58.89%，较 2020 年度增长 7.42%。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垃圾处理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1 年补贴电价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
1	253.60 万吨	7.89 亿千瓦时	6.63 亿千瓦时	10,559.05	18.92%
合计	253.60 万吨	7.89 亿千瓦时	6.63 亿千瓦时	10,559.05	18.92%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系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规、违法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关联交易等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11	3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投资者关系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投资者关系良好。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建立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2CDAA1006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廖继平	王莉
	4 年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2CDAA1006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诺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

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如下：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诺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p> <p>海诺尔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内主要通过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售电获得运营收入。根据协议约定，海诺尔公司按月与电网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海诺尔公司按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与政府部门结算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p> <p>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形成走访记录，询问交易的完成情况、了解业务详情，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场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5、检查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的匹配性，并对实际产能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四、 其他信息

海诺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诺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诺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诺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诺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诺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诺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诺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海诺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继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591,861.99	37,185,28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82,804,164.09	111,182,510.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3,282,936.05	545,73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3,984,725.89	4,674,55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5,941,473.43	1,433,82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0,975,486.7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68,471,081.30	53,126,659.08
流动资产合计		303,076,242.75	219,124,05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409,060,735.1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757,174.03	3,061,791.87
固定资产	六、11	4,507,609.40	4,850,905.90
在建工程	六、12	178,129,751.89	800,733,97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4,981,742.37	

无形资产	六、14	2,012,573,447.61	610,172,97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92,372,809.35	81,151,50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8,474,777.66	7,589,75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54,884,759.91	38,858,69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8,682,072.22	1,955,480,339.26
资产总计		2,761,758,314.97	2,174,604,39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0,000,000.00	4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636,142,209.91	461,684,690.00
预收款项	六、20		
合同负债	六、21	207,472.49	1,858,10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0,115,819.62	8,310,129.89
应交税费	六、23	17,007,638.87	21,003,851.34
其他应付款	六、24	40,329,439.10	40,180,709.68
其中：应付利息	六、24.1	3,785,817.79	2,205,419.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99,544,507.86	76,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8,572.66	10,795.80
流动负债合计		813,365,660.51	658,008,280.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7	789,795,000.00	660,0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8	3,988,485.30	
长期应付款	六、29	20,060,035.13	10,146,76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0	228,252,192.39	102,036,769.04

递延收益	六、31	32,956,581.04	26,819,61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504,793.81	4,507,98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557,087.67	803,551,136.51
负债合计		1,888,922,748.18	1,461,559,41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23,585,980.7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606,437,364.22	446,168,5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856,564.03	710,874,175.82
少数股东权益		1,979,002.76	2,170,79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2,835,566.79	713,044,97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1,758,314.97	2,174,604,392.35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玉琴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8,983.29	2,247,77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5,435,838.70	535,114.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3,006.21	99,559.2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4,712,091.69	259,611,70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1,886.73	1,826,415.07
流动资产合计		258,891,806.62	264,320,57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57,174.03	3,061,791.87
固定资产		56,607.69	142,740.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7,721.79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031.90	898,34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1,703.99	3,010,7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3,300.00	2,483,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069,046.43	698,018,396.78
资产总计		1,001,960,853.05	962,338,97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8,446.97	1,851,751.0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8,756.37	1,886,421.32
应交税费		2,069,583.53	2,245,955.36
其他应付款		663,151,372.19	564,188,493.57
其中：应付利息		1,934,435.62	759,182.83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9,308.18	39,308.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281.68	

其他流动负债		2,358.49	
流动负债合计		670,043,107.41	608,211,92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486.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86.45	
负债合计		670,407,593.86	608,211,92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85,980.71	23,872,35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34,059.38	89,421,46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553,259.19	354,127,04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1,960,853.05	962,338,971.6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58,136,804.03	379,129,180.3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558,136,804.03	379,129,180.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188,790.43	219,330,426.1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218,640,639.40	146,906,285.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3,393,188.09	2,405,606.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8	28,361,769.69	25,905,738.84
研发费用	六、39	9,959,653.96	7,936,751.27
财务费用	六、40	61,833,539.29	36,176,044.04
其中：利息费用		51,335,449.41	31,205,503.24
利息收入		445,784.37	176,444.26
加：其他收益	六、41	7,531,851.70	7,302,12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0	562,68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7,915,890.23	-2,906,15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0	-14,004,38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563,975.07	150,753,024.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113,523.64	12,482.2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649,208.13	6,297,22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28,290.58	144,468,282.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0,396,597.42	11,256,72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1,693.16	133,211,562.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35,183.76	124,391,61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6,509.40	8,819,946.2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91.32	-88,266.5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224,853,584.48	133,299,829.35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631,693.16	133,211,562.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53,584.48	133,299,829.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891.32	-88,266.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22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玉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549,503.37	14,826,896.9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270,610.49	3,806,767.62
税金及附加		152,845.79	117,794.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36,322.52	11,071,406.94
研发费用		806,666.61	862,781.68
财务费用		749,251.54	-2,545,024.53
其中：利息费用		2,439,617.39	2,565,439.53

利息收入		1,763,531.54	5,126,948.32
加：其他收益		785,091.27	1,158,40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812,277.39	2,631,78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54.27	-331,418.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4,38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7,920.81	-9,032,444.96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906.65	173,77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3,014.16	-9,206,222.97
减：所得税费用		1,001,250.13	-818,12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1,764.03	-8,388,10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1,764.03	-8,388,10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11,764.03	-8,388,10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182,718.62	362,293,12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0,470.91	4,658,38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1)	11,128,993.36	29,395,47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42,182.89	396,346,98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75,809.54	95,360,16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70,854.69	39,259,14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8,764.04	16,979,9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2)	14,123,828.03	14,173,8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59,256.30	165,773,0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82,926.59	230,573,90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92,37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68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4,89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6,300,000.00	2,000,000.00

	(1)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	75,159,95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34,284.32	440,723,98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4)	1,279,642.6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13,926.92	481,423,98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13,926.92	-406,264,02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000,000.00	588,969,99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5)	2,387.13	1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002,387.13	608,469,9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440,000.00	321,365,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84,866.71	89,228,90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6)	4,685,000.00	9,355,28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09,866.71	419,950,19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2,520.42	188,519,80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520.09	12,829,69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2,899.30	20,353,20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4,419.39	33,182,899.30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玉琴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80,820.72	15,872,57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987.36	2,830,3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8,202.14	18,702,92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3,049.00	3,665,54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3,619.28	6,760,29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398.21	151,76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628.20	4,468,19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8,694.69	15,045,79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92.55	3,657,12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68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4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7,334,42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8.98	258,9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	106,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0,398.98	106,778,9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0,398.98	-59,444,5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6,453.71	109,606,16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6,453.71	147,606,16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4,364.60	49,138,82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992.80	3,4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4,357.40	94,595,8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2,096.31	53,010,34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204.78	-2,777,05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778.51	5,024,83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983.29	2,247,778.5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446,168,597.71	2,170,799.47	713,044,97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77,554.70		-42,783,641.57	30,094.61	-45,131,101.6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1,494,804.31		403,384,956.14	2,200,894.08	667,913,87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1,176.40			203,052,408.08	-221,891.32	204,921,693.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853,584.48	-221,891.32	224,631,69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91,176.40	-21,801,176.40			-19,7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1,176.40	-2,091,176.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10,000.00		-19,71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585,980.71	606,437,364.22	1,979,002.76	872,835,566.79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359,953,768.36	2,259,066.03	626,918,41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359,953,768.36	2,259,066.03	626,918,41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214,829.35	-88,266.56	86,126,56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299,829.35	-88,266.56	133,211,56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446,168,597.71	2,170,799.47	713,044,975.29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玉琴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89,421,464.04	354,127,0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77,554.70		-	-23,775,546.99
前期差错更正											21,397,992.2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1,494,804.31		68,023,471.75	330,351,49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1,176.40		-889,412.37	1,201,764.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11,764.03	20,911,764.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91,176.40		-		-19,7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1,176.40		-2,091,176.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9,710,000.00
										19,71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585,980.71		67,134,059.38	331,553,259.19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44,894,564.72	409,600,14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144,894,564.72	409,600,14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473,100.68	-55,473,10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8,100.68	-8,388,10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5,000.00	-47,08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085,000.00	-47,085,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500,000.00				131,333,219.10					23,872,359.01	89,421,464.04	354,127,042.1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为“本集团”)系由原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有限”)2010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19日,系由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制冷”)和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物业”,后更名为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后简称“海皇设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4,320万元,占比90%;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10%。

经海诺尔有限2002年8月1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2年8月19日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384万元和48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美娥。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3,936万元,占比82%;海皇物业出资432万元,占比9%;李美娥出资432万元,占比9%。

经海诺尔有限2004年7月2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4年8月6日李美娥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384万元和4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仍为4,800万元,其中:净化制冷出资4,320万元,占比90%;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10%。

经海诺尔有限2005年5月26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5年5月30日净化制冷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4,320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控股”),同时由海诺尔控股向海诺尔有限增资1,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5,520万元,占比92%;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8%。

经海诺尔有限2007年7月12日和2007年9月19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07年11月9日前海诺尔控股分三期向海诺尔有限增资4,600万元。本次增资后,海诺尔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600万元,其中:海诺尔控股出资10,120万元,占比95.47%;海皇物业出资480万元,占比4.53%。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8月7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3,824.30万元股权转让给骆的、刘汝萍等30名自然人。

经海诺尔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9月29日海皇物业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48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邓鸿和徐建,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海诺尔有限的103.9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投资”),及自然人徐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刘翔和胡必明。

经海诺尔有限2010年11月26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12月14日海诺尔有限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诺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以海诺尔有限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整体净资产179,735,490.76元,按照1:0.5898的比例折股1.06亿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自然人股东刘蓓、杜光锐、陈田立、胡必明、刘翔、张平和潘志成因离职,根据其2010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6.38万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倪冰泉、曾道敏与丁勇和。

2014年,自然人股东骆莉、沈青峰、丁勇和因离职,根据其2010年受让海诺尔控股所持股权时签署的承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1.40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4年6月9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海诺尔控股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2015年3月27日,根据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海诺尔控股不再缴纳2014年6月9日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00万元。

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0日,许忠诚和骆相发因已离职,分别与海诺尔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30万股和133万股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2015年5月27日,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987.65万股转让给骆毅力。

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5年6月本公司以原有股东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转让13.22万股份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5年7月,自然人股东刘汝萍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万股份、100万股份、62.5万股份、37.5万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6日,自然人股东徐建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0万股份转让给海诺尔控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9日以《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同意,本公司股票从2015年11月2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以9元/股的价格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增发3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和1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68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2016年8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以13.9元/股的价格向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增发150万股和120万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0,9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4024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骆毅力	49,876,500	45.5493%
骆的	24,380,000	22.2648%
海诺尔控股	13,159,167	12.0175%
李芳	6,021,200	5.4988%
邓鸿	3,816,000	3.4849%
刘汝萍	1,956,800	1.787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699%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000	1.2575%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959%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32%
其他99名股东	5,213,333	4.7610%
合计	109,500,000	100.0000%

本公司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188518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10,950万元,法定代表人:骆毅力,本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1-1415。

本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方面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本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1名,投资部总经理1名,采购部总经理1名,建管中心总经理1名,运营中心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请;总裁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及各部门总经理对总裁负责,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本公司下设内审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行政部、投资开发部、运营中心、建管中心、证券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简称	本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是	新设立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县环保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能新源	是	新设立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是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	是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是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什邡海诺尔	是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是	新设立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是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邓双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是	新设立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邦建能	是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	是	新设立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齐伦达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简称	本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是	新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国家行政部门。

本集团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集团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集团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不再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下同)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对于信用风险自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对于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摊余成本(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100%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0.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50	5.00	1.90-3.17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0.00-5.00	4.75-5.00
2	专用设备	15	0.00	6.67
3	机器设备	8	0.00	12.5
4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00	2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B00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5.00%。

B00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参与的BOT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无形资产。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021年1月1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扣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后确定。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职工福利。

26.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2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集团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1) 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

本集团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集团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综合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集团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

(2) 售电收入

本集团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集团各月根据当月与客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补贴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3) 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4) 工程服务收入

本集团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5) 垃圾运输收入

本集团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9. 使用权资产”以及“26. 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I: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I: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未对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新旧衔接的规定,本集团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I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4,676,956.37	4,676,9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60,000.00	77,898,595.82	938,595.82
租赁负债		3,738,360.55	3,738,360.55

II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1,522,776.82	1,522,77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068.28	566,068.28
租赁负债		956,708.54	956,708.5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

解释第14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上述规定,解释第14号对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无条件收款权”增加了限制性条件,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根据BOT、TOT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本集团需要履行垃圾处置义务,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本集团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因此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

按照衔接规定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I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5,486.74		-10,975,486.74
长期应收款	409,060,735.13		-409,060,735.13
无形资产	610,172,976.68	981,405,467.40	371,232,4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7,989.33	835,359.84	-3,672,629.49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1,494,804.31	-2,377,554.70
未分配利润	446,168,597.71	403,384,956.14	-42,783,641.57
少数股东权益	2,170,799.47	2,200,894.08	30,094.61

II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1,494,804.31	-2,377,554.70
未分配利润	89,421,464.04	68,023,471.75	-21,397,992.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等应税收入	3%、6%、9%、10%、11%、13%、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本公司、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	15%
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
绿盛设备	25%
筠连海诺尔	20%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
钦州海诺尔	9%
内江海诺尔	15%
邓双海诺尔	15%
邦建能	20%
绿能新源	25%
钦州隆胜	20%
崇州海诺尔、宣汉海诺尔、高县环保、郫县海诺尔、齐伦达、随州海诺尔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分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垃圾发电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退税比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例为70%,垃圾焚烧发电退税比例为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邦建能2021年1-3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蒲江海诺尔2021年免征增值税、邦建能2021年7-12月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隆胜、筠连海诺尔2021年1-3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邦建能2021年4-6月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十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什邡海诺尔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 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免征环境保护税。

(3)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邓双海诺尔2021年度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税收优惠

钦州海诺尔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编号为钦市国通[2017]54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第(一)、(六)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钦州海诺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在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钦州海诺尔2021年度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邦建能、钦州隆胜 2021 年度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88、89 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钦州发电项目、中江项目、宜宾发电项目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宜宾海诺尔、钦州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随州海诺尔和邓双海诺尔 2021 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134,825.39	123,559.26
银行存款	38,457,036.60	33,061,727.1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38,591,861.99	37,185,286.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本集团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监管账户余额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贷款监管户	25,322,971.92	14,282,341.30
农民工工资监管户	19,713.00	10,252.04
合计	25,342,684.92	14,292,593.34

1) 根据本集团与贷款银行的约定，贷款监管户接受贷款行监管，支取资金时需向贷款行申请。

2) 根据《成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34号）要求，本集团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并接受银行监管，工程建设期间凭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向银行申请支取。

(2) 本集团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保函保证金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贷款户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147,442.60		1,147,442.60
2020年12月31日	4,000,000.00		2,387.13	4,002,387.13

注：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齐伦达因与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之间的诉讼事项被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147,442.60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冻结资金仍未解冻，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015,017.46	100.00%	14,210,853.37	7.21%	182,804,164.0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 账龄组合	197,015,017.46	100.00%	14,210,853.37	7.21%	182,804,164.09
合计	197,015,017.46	100.00%	14,210,853.37	—	182,804,164.09

续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31,490.90	100.00%	6,748,980.33	5.72%	111,182,510.57
其中: 账龄组合	117,931,490.90	100.00%	6,748,980.33	5.72%	111,182,510.57
合计	117,931,490.90	100.00%	6,748,980.33	—	111,182,510.57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909,626.35	6,445,481.33	5.00
1-2年	67,015,393.38	6,701,539.34	10.00
2-3年	37,378.62	11,213.59	30.00
3年以上	1,052,619.11	1,052,619.11	100.00
合计	197,015,017.46	14,210,853.37	—

续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781,493.17	5,839,074.67	5.00
1-2年	37,378.62	3,737.86	10.00
2-3年	294,930.45	88,479.14	30.00
3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117,931,490.90	6,748,980.33	—

(2) 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28,909,626.35	116,781,493.17
1-2年	67,015,393.38	37,378.62
2-3年	37,378.62	294,930.4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年以上	1,052,619.11	817,688.66
合计	197,015,017.46	117,931,490.9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748,980.33	7,467,276.70		5,403.66		14,210,853.37
合计	6,748,980.33	7,467,276.70		5,403.66		14,210,853.37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年度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5,403.66	5,061.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7,896,294.62	2年以内	75.07%	10,329,697.6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470,405.21	2年以内	9.88%	1,478,837.56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6,668,558.85	1年以内	3.38%	333,427.9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349,900.74	1年以内	2.21%	217,495.04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434,421.00	1年以内	1.24%	121,721.05
合计	180,819,580.42		91.78%	12,481,473.68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收回的国家能源补贴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886,240.55	2年以内	9.08%	1,399,923.7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1,239,420.55	2年以内	56.46%	8,403,378.94
合计	129,125,661.10		65.54%	9,803,302.72

(7)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3,448.04	94.84	492,264.10	90.20
1-2年	117,008.87	3.56	43,919.00	8.05
2-3年	43,718.00	1.33	6,525.00	1.20
3年以上	8,761.14	0.27	3,022.70	0.55
合计	3,282,936.05	100.00	545,730.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润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000.00	1年以内	13.46%
北京低碳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82,178.22	1年以内	8.60%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5,790.00	1年以内	7.18%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17,588.00	1年以内	6.63%
南昌市苓思服饰有限公司	187,720.00	1年以内	5.72%
合计	1,365,276.22		41.59%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4,725.89	4,674,555.56
合计	3,984,725.89	4,674,555.56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2,600,000.00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保证金	750,269.86	1,286,778.79
备用金	211,638.15	250,942.93
其他款项	1,456,751.97	1,122,154.40
合计	6,518,659.98	6,759,876.12

(2)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234,926.64	2,238,640.27
1-2年	20,017.53	2,820,216.04
2-3年	2,633,614.00	13,789.80
3年以上	1,630,101.81	1,687,230.01
合计	6,518,659.98	6,759,876.12

(3)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8,659.98	100.00%	2,533,934.09	38.87%	3,984,725.89
其中：账龄组合	6,518,659.98	100.00%	2,533,934.09	38.87%	3,984,725.89
合计	6,518,659.98	100.00%	2,533,934.09	—	3,984,725.89

续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9,876.12	100.00%	2,085,320.56	30.85%	4,674,555.5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6,759,876.12	100.00%	2,085,320.56	30.85%	4,674,555.56
合计	6,759,876.12	100.00%	2,085,320.56	—	4,674,555.56

2)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4,926.64	111,746.33	5.00%
1-2年	20,017.53	2,001.75	10.00%
2-3年	2,633,614.00	790,084.20	30.00%
3年以上	1,630,101.81	1,630,101.81	100.00%
合计	6,518,659.98	2,533,934.09	—

续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8,640.27	111,932.01	5.00%
1-2年	2,820,216.04	282,021.60	10.00%
2-3年	13,789.80	4,136.94	30.00%
3年以上	1,687,230.01	1,687,230.01	100.00%
合计	6,759,876.12	2,085,320.56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85,320.56			2,085,320.56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8,613.53			448,613.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33,934.09			2,533,934.09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085,320.56	448,613.53				2,533,934.09
合计	2,085,320.56	448,613.53				2,533,934.09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00.00	2-3年	39.89%	780,000.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23.01%	1,500,000.00
四川宇科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437,450.90	1年以内	6.71%	21,872.5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350,519.86	3年以内	5.38%	66,140.39
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2.30%	7,5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	5,037,970.76		77.29%	2,375,512.94

(8)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存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41,473.43		5,941,473.43	1,433,823.91		1,433,823.91
合计	5,941,473.43		5,941,473.43	1,433,823.91		1,433,823.91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长期应收款		10,975,486.74	将于下一年度收回的本金
合计		10,975,486.74	

注：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再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970.96	163,254.40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825,601.65	48,281,030.81
待认证进项税额	9,951,621.96	2,855,958.80
IPO上市费用	3,651,886.73	1,826,415.07
合计	68,471,081.30	53,126,659.08

8.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折现率区 间
特许经营权原值		1,157,516,853.83	项目报酬率 为折现率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748,456,118.7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09,060,735.13	

注：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特许经营权资产不再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 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特许经营权原值：		1,157,516,853.83
郫县二期		33,862,001.76
什邡项目一期		4,639,612.46
广汉项目		12,505,918.27
什邡项目二期		89,643,835.15
罗江污水项目		2,157,600.85
筠连项目		5,786,080.07
钦州发电项目		314,427,701.91
宜宾发电项目		179,895,780.40
内江发电项目		514,598,322.96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748,456,118.70
郫县二期		17,594,794.64
什邡项目一期		1,255,350.27
广汉项目		4,371,513.36
什邡项目二期		64,676,353.97
罗江污水项目		1,285,702.28
筠连项目		1,629,796.13
钦州发电项目		259,420,160.24
宜宾发电项目		81,412,785.28
内江发电项目		316,809,662.53
减：坏账准备		
特许权经营净值		409,060,735.13
郫县二期		16,267,207.12
什邡项目一期		3,384,262.1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广汉项目		8,134,404.91
什邡项目二期		24,967,481.18
罗江污水项目		871,898.57
筠连项目		4,156,283.94
钦州发电项目		55,007,541.67
宜宾发电项目		98,482,995.12
内江发电项目		197,788,660.43

(3)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本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04,616.00	6,404,61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42,824.13	3,342,824.13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7.84	304,617.84
其中：计提或摊销	304,617.84	304,617.8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647,441.97	3,647,441.9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57,174.03	2,757,174.03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61,791.87	3,061,791.87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507,609.40	4,850,905.90
固定资产清理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合计	4,507,609.40	4,850,905.9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55,419.22	6,092,430.30	2,560,120.69	12,372,464.58	1,288,675.14	26,869,109.93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0,796.48		356,456.59	48,557.98	1,475,811.05
其中: 购置		1,070,796.48		356,456.59	48,557.98	1,475,811.05
3. 本年减少金额				64,000.00		64,000.00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555,419.22	7,163,226.78	2,560,120.69	12,664,921.17	1,337,233.12	28,280,920.98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57,293.86	3,414,744.47	1,907,261.01	8,492,287.93	841,226.22	17,212,813.49
2. 本年增加金额		85,170.43	276,175.57	1,262,389.57	195,371.98	1,819,107.55
其中: 计提		85,170.43	276,175.57	1,262,389.57	195,371.98	1,819,107.55
3. 本年减少金额				64,000.00		64,000.00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57,293.86	3,499,914.90	2,183,436.58	9,690,677.50	1,036,598.20	18,967,921.04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98,125.36	2,660,172.79	146,386.67		705.72	4,805,390.54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3,139.09	230,297.44	2,974,243.67	299,929.20	4,507,609.40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3.04	506,473.01	3,880,176.65	446,743.20	4,850,905.9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1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19.23	2,557,293.87	1,998,125.36		大邑垃圾处理厂、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停运闲置资产
专用设备	6,048,584.15	3,388,411.36	2,660,172.79		
机器设备	386,308.83	239,922.16	146,386.67		
运输工具	149,768.50	149,768.50			
办公设备	3,850.00	3,144.28	705.72		
合计	11,143,930.71	6,338,540.17	4,805,390.54		

根据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B00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B00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大邑项目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大邑项目自2013年8月18日暂停运行。本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已按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目前,大邑项目相关资产尚未处置。

(3)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邑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不再办理
大邑建材垃圾处理厂房屋		停运闲置,不再办理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178,129,751.89	800,733,978.17
工程物资		
合计	178,129,751.89	800,733,978.1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宣汉发电项目	90,390,821.45		90,390,821.45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什邡发电项目	5,158,485.29		5,158,485.29
环保教育基地项目	11,856,034.79		11,856,034.7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70,724,410.36		70,724,410.36
合计	190,948,334.76	12,818,582.87	178,129,751.89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邓双发电项目	483,920,164.45		483,920,164.45
随州发电项目	251,260,207.70		251,260,207.70
宣汉发电项目	56,191,367.73		56,191,367.73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582.87	12,818,582.87	
什邡发电项目	1,014,590.03		1,014,590.03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8,347,648.26		8,347,648.26
合计	813,552,561.04	12,818,582.87	800,733,978.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邓双发电项目(注1)	483,920,164.45	185,070,900.85	668,991,065.30			79,381.00	84.28%	已完工	13,836,401.32	1,577,233.98	6.00%-6.50%	自筹、银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注2)	251,260,207.70	39,760,969.76	291,021,177.46			32,040.07	90.83%	已完工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注3)	56,191,367.73	34,199,453.72			90,390,821.45	34,656.32	26.08%	注3				自筹
金昌发电项目(注4)	12,818,582.87				12,818,582.87	24,390.00	5.22%	注4				自筹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注5)	8,347,648.26	135,166,886.97	143,514,535.23			29,591.00	48.20%	已完工				自筹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注6)		70,724,410.36			70,724,410.36	9,499.16	74.45%	注7				自筹
环保教育基地项目		11,856,034.79			11,856,034.79							自筹
合计	812,537,971.01	476,778,656.45	1,103,526,777.99		185,789,849.47				13,836,401.32	1,577,233.98		

注1: 邓双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全面投产。

注2: 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6月全面投产。

注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宣汉发电项目正处于土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4: 本公司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2013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2020年9月,本公司与金昌市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就该项目未来的建设进行了沟通,获悉政府短期内无推进该项目的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金昌发电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5: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于2021年9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运。

注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正处于并网、试运行阶段。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4,676,956.37	4,676,95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733.46	1,463,733.46
其中: 租入	1,463,733.46	1,463,73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140,689.83	6,140,689.8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947.46	1,158,947.46
其中: 计提	1,158,947.46	1,158,94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58,947.46	1,158,947.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81,742.37	4,981,742.37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676,956.37	4,676,956.37

注: 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月1日的报表差异说明详见本报告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2021年1月1日余额(注1)	1,111,729,616.73	42,175,670.90	5,840,000.00	1,159,745,287.6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04,608,023.60	5,234,512.76	823,342.81	1,110,665,879.17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注2)	1,098,292,265.23	5,234,512.76		1,103,526,777.99
本年购置			823,342.81	823,342.81
调整前期暂估(注3)	6,315,758.37			6,315,758.3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16,337,640.33	47,410,183.66	6,663,342.81	2,270,411,166.80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1,198,584.08	3,945,764.45	3,195,471.70	178,339,820.23
2. 本年增加金额	76,359,141.91	1,720,436.24	1,418,320.81	79,497,898.96
其中:计提	76,359,141.91	1,720,436.24	1,418,320.81	79,497,898.9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7,557,725.99	5,666,200.69	4,613,792.51	257,837,719.1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68,779,914.34	41,743,982.97	2,049,550.30	2,012,573,447.61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40,531,032.65	38,229,906.45	2,644,528.30	981,405,467.40

注1: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月1日的报表差异说明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注2: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根据2021年本公司、邓双海诺尔与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配套设施提升协议》,邓双海诺尔对生产区域外的约40亩地块进行配套提升改造,用于海诺尔科普基地建设,该土地费用及地面建(构)筑物费用不纳入邓双环保发电厂BOT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及垃圾处置费补贴的范畴,不作为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用的成本。

注3:无形资产原值调整前期暂估,系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差异进行的调整。

(2)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160,121.21		58,226.16		101,895.05
什邡项目二期	418,174.42		72,726.00		345,448.42
罗江污水项目	243,639.86		41,766.72		201,873.14
筠连项目	100,367.69		24,579.72		75,787.97
钦州发电项目	15,945,407.47		1,344,491.04		14,600,916.43
宜宾发电项目	21,922,368.40		1,796,206.52		20,126,161.88
内江发电项目	38,807,616.41		2,771,972.64		36,035,643.77
邓双发电项目(注1)		73,288,777.23	4,478,758.57		68,810,018.66
随州发电项目(注1)		29,867,371.75	1,161,508.88		28,705,862.87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注1)		20,515,647.18	341,927.46		20,173,719.72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	898,341.50		207,309.60		691,031.90
BOT项目后续支出(注2)	2,655,471.54		151,022.00		2,504,449.54
合计	81,151,508.50	123,671,796.16	12,450,495.31		192,372,809.35

注1：邓双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于2021年9月底正式投入运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投运时确认预计负债。

注2：BOT项目后续支出，系宜宾发电项目2020年新增膜处理车间发生的支出。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451,176.76	1,869,660.22	8,176,167.14	1,228,491.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390.54	720,808.58	4,805,390.54	720,808.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18,582.87	1,922,787.43	12,818,582.87	1,922,787.43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9,156,237.20	2,863,129.27	19,222,072.10	2,872,419.68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可抵扣亏损	2,674,578.09	358,969.67	586,699.23	80,243.86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4,929,483.28	739,422.49	5,100,000.00	765,000.00
合计	56,835,448.74	8,474,777.66	50,708,911.88	7,589,751.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法摊销与直线法摊销差异			24,525,281.13	3,672,629.49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61,518.49	174,227.77	1,161,518.49	174,227.77
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322,264.15	330,566.04	2,644,528.30	661,132.07
合计	2,483,782.64	504,793.81	28,331,327.92	4,507,989.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53,410.65	18,803,033.55
其中：坏账准备	4,293,610.71	658,133.75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28,272,683.25	13,571,05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897,474.78	3,897,474.78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589,641.91	676,367.57
可抵扣亏损	14,459,328.67	13,936,835.67
合计	51,512,739.32	32,739,869.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备注
2022年	1,024,043.63	1,024,071.13	
2023年	2,862,617.10	3,258,617.10	
2024年	1,313,817.72	1,681,897.42	
2025年	6,625,569.02	7,972,250.02	
2026年	2,633,281.20		
合计	14,459,328.67	13,936,835.67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34,818,126.58		34,818,126.58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本金(注1)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资产(注2)	3,669,100.48	1,185,800.48	2,483,300.00
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注3)			
合计	58,782,234.69	3,897,474.78	54,884,759.91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15,632,380.54		15,632,380.54
宜宾项目待收回投资本金	20,295,007.63	2,711,674.30	17,583,333.33
长宁项目待收回资产	3,669,100.48	1,185,800.48	2,483,300.00
广汉项目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3,159,677.62		3,159,677.62
合计	42,756,166.27	3,897,474.78	38,858,691.49

注1: 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宜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停产, 本公司尚未收回剩余的17年7个月运营期所对应的投资本金。2018年9月30日, 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会同本公司将宜宾项目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资产移交后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截止2017年12月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 由本公司提出合理方案,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收到方案后30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本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 17,583,333.33 元。本公司将上述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27,623,342.82 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1,557.14 元,预计负债 9,239,892.33 元,资产负债净额 20,295,007.63 元,并按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674.3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注 2: 本公司 2004 年 9 月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额为 1,490 万元,项目经营期为 15 年,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公司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本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另行协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长宁项目)移交长宁县人民政府。

本公司账面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00.48 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21.26 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369.19 元、预计负债 1,144,089.97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2020 年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本金 248.33 万元,本公司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00.48 元。

注 3: 2018 年广汉海天与广汉城管局签订专项协议,对广汉项目(TOT 项目)大坝进行应急加高加固,相关支出按照总金额不超过 587 万元,以 6:4 的比例分担成本费用,其中广汉城管局承担 60%。根据广汉市政府 2018 年出具的《广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确认书》,该工程建造成本初步估计为 522.40 万元,广汉城管局应承担 313.44 万元。根据广汉市财经工作管理小组会议纪要“工程造价总额控制在 550 万元以内”的决议,广汉海天与广汉市综合执法局、财政局、造价站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后,广汉海天同意以 550 万元作为市财政与海诺尔共同出资,并按照 6:4 的比例进行分摊,据此,广汉市财政局应分摊 550 万元工程费的 60%,总额为 3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海天共收到广汉市财政局支付的工程费 330 万元。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8,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借款明细

1)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	2020-8-5	2021-8-4	RMB	1年期 LPR+180.5 基准点		2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020-7-13	2021-7-12	RMB	1年期 LPR+165基 准点		15,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2)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	2020-12-8	2021-12-7	RMB	3.40%		10,0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	2021-12-6	2022-12-5	RMB	4.35%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422,573,865.83	372,471,892.81
1-2年	150,518,609.97	76,850,234.97
2-3年	52,612,031.89	1,321,606.83
3年以上	10,437,702.22	11,040,955.39
合计	636,142,209.91	461,684,690.00

(2) 按债权人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7,602,477.88	1年以内、	10.63%	未结算时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2年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352,818.41	1年以内、1-2年	10.12%	未到结算时点/未结算
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43,649,248.79	1年以内、1-2年	6.86%	未结算
四川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5,613.28	1年以内	5.20%	未到结算时点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0,707,721.24	1年以内	4.83%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239,367,879.60		37.63%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07,472.49	1,858,103.84
1-2年		
合计	207,472.49	1,858,103.84

注：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无。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8,310,129.89	67,062,379.33	65,256,689.60	10,115,81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7,004.59	4,597,004.59	
辞退福利		234,495.00	234,495.00	
合计	8,310,129.89	71,893,878.92	70,088,189.19	10,115,819.62

(2) 短期薪酬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43,179.05	57,493,329.57	55,687,639.84	9,148,868.78
职工福利费		3,712,991.03	3,712,991.03	
社会保险费		2,911,198.17	2,911,19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2,611.11	2,632,611.11	
工伤保险费		172,856.22	172,856.22	
生育保险费		105,730.84	105,730.84	
住房公积金		2,832,971.00	2,832,9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950.84	111,889.56	111,889.56	966,950.84
合计	8,310,129.89	67,062,379.33	65,256,689.60	10,115,819.6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20,669.62	4,420,669.62	
失业保险费		176,334.97	176,334.97	
合计		4,597,004.59	4,597,004.59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所得税	6,699,603.64	10,476,028.25
增值税	8,733,599.39	9,339,914.34
印花税	558,677.38	659,88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62.90	161,161.74
教育费附加	143,690.88	91,460.98
个人所得税	224,878.85	187,961.51
房产税	289,26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637.92	60,973.97
土地使用税	79,329.64	
其他	43,694.43	26,464.60
合计	17,007,638.87	21,003,851.34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3,785,817.79	2,205,419.99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543,621.31	37,975,289.69
合计	40,329,439.10	40,180,709.68

22.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65,319.67	1,405,292.7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00.00	79,365.27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2,205,998.12	720,762.00
其他		
合计	3,785,817.79	2,205,419.99

(2) 本集团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	9,322,588.92	9,698,563.80
其他款项	2,321,032.39	2,776,725.89
关联方借款	24,9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36,543,621.31	37,975,289.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骆毅力	17,500,000.00	关联方借款,未到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0,000.00	关联方借款余额,未到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退回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保证金未退回
南京钜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未退回
合计	27,980,000.00	—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765,000.00	76,9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9,507.86	
合计	99,544,507.86	76,96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5.长期借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572.66	10,795.80
合计	18,572.66	10,795.80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413,475,000.00	389,000,000.00
质押借款	376,320,000.00	271,040,000.00
合计	789,795,000.00	660,040,000.00

(2) 长期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5年期以上 LPR+235 基准点	95,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天津支行	2021-6-25	2030-6-24	RMB	5年期以上 LPR+40 基准点	294,000,000.00	28,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1)	2021-12-17	2028-12-16	RMB	5年期以上 LPR+85 基准点	1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注2)	2021-8-4	2029-12-31	RMB	5.10%	45,000,000.00	5,5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注2)	2021-9-29	2029-12-31	RMB	5年期以上 LPR+45 基准点	32,000,000.00	4,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481,000,000.00	67,525,000.00

注1：借款主要用于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二期）建设，合同约定“首年为宽限期不还本，从第2年开始，每半年还本一次”。

注2：借款主要用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合同约定该贷款期限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及还款计划根据每次《额度使用申请书》中记载为准，按照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口径分项披露。

(3) 长期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9-16	2032-9-14	RMB	5年期以上LPR+135基点	406,560,000.00	30,240,000.00
合计					406,560,000.00	30,240,000.00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988,485.30	
合计	3,988,485.30	

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060,035.13	10,146,760.79
合计	20,060,035.13	10,146,760.79

27.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676,367.57		86,725.66	589,641.91	未来垃圾处理设备的购置款
内江发电项目旧址搬迁补偿	9,470,393.22	10,000,000.00		19,470,393.22	注
合计	10,146,760.79	10,000,000.00	86,725.66	20,060,035.13	—

注：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内江项目将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协议,内江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本集团支付搬迁重建款26,080万元(其中经审定的投入资金25,445万元,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投资资金利息635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4日出具的《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搬迁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81号),搬迁设备评估价值为59,153,110.00元,其中实际已经无法使用设备价值为10,503,970.00元,剩余可利用设备价值48,649,140.00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26,080.00万元及可利用设备48,649,1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24,300.00万元及价值48,649,140.00元的可利用设备,账面累计发生搬迁支出284,178,746.78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解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7,470,393.22元计入专项应付款。2020年本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200.00万元,2021年本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的专项应付款金额为19,470,393.22元。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使用	本年其他转出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567,750.20	168,576.48			736,326.68
什邡项目一期	2,936,550.41	208,884.48			3,145,434.89
蒲江项目(注1)	67,823.64			67,823.64	
什邡项目二期	2,012,405.64	144,490.08			2,156,895.72
罗江污水项目	393,638.99	82,502.04	68,141.61		407,999.42
筠连项目	192,509.09	41,361.84			233,870.9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使用	本年其他转出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钦州发电项目	21,406,192.18	1,153,018.94	2,131,460.86		20,427,750.26
宜宾发电项目	30,842,909.98	1,511,302.54	4,219,738.62		28,134,473.90
内江发电项目	43,616,988.90	2,137,232.47	1,552,316.27		44,201,905.10
邓双发电项目 (注2)		76,574,059.87			76,574,059.87
随州发电项目 (注2)		30,712,561.71			30,712,561.71
宜宾发电二期 (注2)		21,520,913.91			21,520,913.91
合计	102,036,769.04	134,254,904.35	7,971,657.36	67,823.64	228,252,192.39

注1：蒲江项目特许经营权已于2018年8月到期，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根据2018年8月与本公司和蒲江海诺尔签订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授予本公司蒲江项目（含渗滤液处置）经营权，由蒲江海诺尔负责其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运行处置费由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经营期限暂定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两年），若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两年后仍不能处置蒲江生活垃圾，经营期限顺延。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蒲江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暂定为2018年9月1日起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除经营期限的变更外，其他相关权利义务仍按照《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执行。蒲江项目于2021年1月31日停运，并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移交，将前期预计的更新改造费用全部转出。

注2：本年新增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六、14长期待摊费用.注1所述。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19,617.35	6,660,000.00	523,036.31	32,956,581.04	详见(2)
合计	26,819,617.35	6,660,000.00	523,036.31	32,956,581.04	—

(2) 政府补助项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1)	2,748,861.05		156,333.36		2,592,527.69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注2)	290,756.30		10,084.03		280,672.27	与资产相关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3)	6,000,000.00	6,660,000.00			12,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注4)	17,780,000.00		356,618.92		17,423,381.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19,617.35	6,660,000.00	523,036.31		32,956,581.04	

注1：宜宾海诺尔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2017年1月23日和2018年8月7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200.00万元、80.00万元和46.00万元，合计326.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宾海诺尔，增加递延收益2,755,555.56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宜宾海诺尔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宾海诺尔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已于2017年8月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17年8月1日起按21年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结转667,472.31元。

注2：根据《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内东区经信局[2019]84号)，内江海诺尔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30万元。内江海诺尔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2020年1月起按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结转19,327.73元。

注3：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宣汉海诺尔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600.00万元，2021年2月4日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666.00万元。

注4：根据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20]18号)，随州海诺尔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1,778万元。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6月全面投产，该递延收益从2021年6月起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结转356,618.92元。

30.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130,606,119.10			130,606,119.10
其他资本公 积	727,100.00			727,100.00
合计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32.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 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 积	21,494,804.31	2,091,176.40		23,585,980.71
合计	21,494,804.31	2,091,176.40		23,585,980.71

注：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月1日的盈余公积差异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446,168,597.71	359,953,768.3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注 1）	-42,783,641.57	
本年年初余额	403,384,956.14	359,953,768.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24,853,584.48	133,299,82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1,176.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10,000.00	47,085,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606,437,364.22	446,168,597.7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3,336,040.80	218,250,148.21	376,019,703.53	146,742,592.45
其他业务	4,800,763.23	390,491.19	3,109,476.81	163,692.63
合计	558,136,804.03	218,640,639.40	379,129,180.34	146,906,285.08

注1:本集团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宜宾发电项目因2020年正式纳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2020年末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5,696.32万元,其中2017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336.88万元,2018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1,712.91万元,2019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1,794.98万元,2020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1,851.55万元。

注2:本集团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内江发电项目因2021年正式纳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2021年末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2,996.81万元,其中2020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1,451.73万元,2021年度应享受的补贴金额1,545.08万元。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	196,195,534.12	80,647,930.40	142,479,241.08	69,151,606.72
发电上网	342,211,612.24	124,243,433.75	219,914,836.06	67,132,988.02
污水处理	6,758,461.91	4,937,753.97	5,672,206.45	3,484,394.28
技术服务				
工程服务				
垃圾运输	8,170,432.53	8,421,030.09	7,953,419.94	6,973,603.43
合计	553,336,040.80	218,250,148.21	376,019,703.53	146,742,592.4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列示的明细情况

地区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	469,192,825.94	169,633,497.12	307,487,182.92	120,288,823.50
广西	60,894,533.60	32,088,356.91	68,532,520.61	26,453,768.95
湖北	23,248,681.26	16,528,294.18		
合计	553,336,040.80	218,250,148.21	376,019,703.53	146,742,592.4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炉渣收入、蒸汽收入、租赁收入等。

(5)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87,705,689.88	51.5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392,423.78	6.52%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3,545,420.39	6.01%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0,565,127.70	5.48%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8,492,300.46	3.31%
合计	406,700,962.21	72.87%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610.86	390,129.88
教育费附加	391,392.36	230,047.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198.17	153,388.71
水资源税	208,180.55	92,671.00
土地使用税	310,536.34	228,274.99
房产税	878,928.72	581,269.18
印花税	497,400.68	636,241.95
其他零星税	15,940.41	93,583.61
合计	3,393,188.09	2,405,606.8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31,740.16	12,327,245.27
折旧与摊销	2,996,181.30	2,308,771.26
业务招待费	2,028,617.06	1,133,937.24
停产损失	1,495,609.61	1,253,668.27
办公费	1,487,071.99	1,347,139.37
房租及物管	1,605,250.57	1,523,987.15
中介机构费	2,210,118.88	4,318,654.51
差旅费	791,478.93	873,544.16
其他	1,015,701.19	818,791.61
合计	28,361,769.69	25,905,738.84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材料动力消耗	5,120,196.69	4,559,626.58
职工薪酬	4,577,605.20	3,146,142.33
检测费		11,208.49
设备调试安装费		
折旧摊销		
其他	261,852.07	219,773.87
合计	9,959,653.96	7,936,751.27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51,335,449.41	31,205,503.24
减：利息收入	445,784.37	176,444.26
加：汇兑损失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93,462.64	5,025,456.71
其他支出	250,411.61	121,528.35
合计	61,833,539.29	36,176,044.04

3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523,036.31	165,577.06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86,932.58	4,658,385.10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补助	300,000.00	
科技项目资金	135,000.00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320,000.00	30,000.00
生态环境局补助	50,000.00	
稳岗补贴	31,224.53	151,747.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9.82	3,276.55
专利资助补贴		5,100.00
进项税加计抵扣	28,530.29	
债务重组收益	98,000.00	
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2016年度上规扩产奖励		60,000.00
疫情补助		5,500.00
疫情增值税减免	43,024.01	12,334.2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5,000.00	
未达起征点增值税和附加退回	3,294.16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奖补资金		610,200.00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成套技术与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7,531,851.70	7,302,120.59

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684.54
合计		562,684.54

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7,276.70	-2,993,12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8,613.53	86,968.55
合计	-7,915,890.23	-2,906,151.84

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5,800.4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818,582.87
合计		-14,004,383.35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其他	113,523.64	12,482.26
合计	113,523.64	12,482.26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其他	113,523.64	12,482.2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13,523.64	12,482.26
----	------------	-----------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5,895,899.94
公益性捐赠支出（注1）		241,875.48
滞纳金	25,185.14	2,732.44
罚款支出	30,000.00	50.00
补偿金		
诉讼支出（注2）	544,022.99	
其他	50,000.00	113,019.41
合计	649,208.13	6,297,223.57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46.30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5,895,899.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1,875.48
滞纳金	25,185.14	2,732.44
罚款支出	30,000.00	50.00
补偿金		
诉讼支出	544,022.99	
其他	50,000.00	113,019.41
合计	649,208.13	6,297,223.57

注1：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中的183,875.48元，系新冠疫情期间本集团对外捐赠。

注2：2021年度诉讼支出主要是根据法院判决计提的相关利息及违约金支出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5及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所述。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1,612,189.59	13,110,650.3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5,592.17	-1,853,930.28
合计	10,396,597.42	11,256,72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35,028,290.58	144,468,282.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254,243.57	21,670,24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7,147.32	1,308,644.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08.96	121,660.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301,561.82	-14,200,453.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50,567.99	568,761.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	-147,307.70	-417,634.1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影响	3,557,679.73	2,146,572.71
冲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影响	10,055.45	58,926.20
适用税率变化的影响	23,310.5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777,150.37	
其他(注)	-1,922,078.32	
所得税费用	10,396,597.42	11,256,720.07

注：其他主要指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09,034.35	26,558,158.43
房屋租赁收入	468,737.90	441,237.13
利息收入	445,784.37	176,444.26
往来款项	2,159,736.74	2,207,148.44
其他	45,700.00	12,482.26
合计	11,128,993.36	29,395,470.52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付现费用	1,859,423.62	2,273,289.44
付现研究与开发费	5,382,048.76	4,790,608.94
业务招待费	2,028,617.06	1,133,937.24
房租及物管	454,034.68	600,000.00
中介机构费	2,015,967.85	2,797,654.51
办公费	1,487,071.99	1,347,139.37
差旅费	791,478.93	873,544.16
付现营业外支出	105,185.14	357,677.33
合计	14,123,828.03	14,173,850.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宜宾发电项目运营保函保证金收回	4,000,000.00	
内江发电项目搬迁重建款	10,000,000.00	2,000,000.00
收回宣汉县财政局配套设施建设保证金		
古藤堡退回项目款		
广汉海天收到的加固工程款	1,5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	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土地预支款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宣汉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	132,200.00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1,147,442.60	
合计	1,279,642.60	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2,387.13	
向股东借款		19,500,000.00
合计	2,387.13	19,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2,387.13
融资担保费		
支付租赁负债	2,150,000.00	
IPO中介费	1,935,000.00	3,457,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600,000.00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5,895,899.94
合计	4,685,000.00	9,355,287.0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631,693.16	133,211,562.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004,383.35
信用减值损失	7,915,890.23	2,906,15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3,239.05	1,622,760.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8,947.46	
无形资产摊销	78,593,443.98	28,214,25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50,495.31	6,329,86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64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1,971,493.17	36,230,959.95
投资损失		-562,68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885,026.14	-2,934,22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30,566.03	1,080,292.16
存货的减少	-4,507,649.52	772,70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531,149.36	-55,382,47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081,062.74	65,036,710.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82,926.59	230,573,90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444,419.39	33,182,899.3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82,899.30	20,353,208.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520.09	12,829,691.2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37,444,419.39	33,182,899.30
其中：库存现金	134,825.39	123,55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09,594.00	33,059,340.04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4,419.39	33,182,899.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注1）	565,082,553.58	银行借款抵押
宜宾海诺尔100%股权（注1）	169,441,507.03	银行借款质押
宜宾海诺尔垃圾处理补贴、垃圾发电收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注1）	87,469,849.57	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注2）	1,147,442.60	冻结资金
邓双海诺尔100%股权（注3）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建设及置换存量项目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注3）	706,492,655.15	银行借款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注3）	24,054,343.27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4）	40,289,396.94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海诺尔100%股权（注4）	16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内江发电项目（注4）	303,713,475.02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100%股权（注5）	98,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随州海诺尔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注5）	364,501,768.59	银行借款抵押
随州海诺尔垃圾处置、发电上网产生的应收账款（注5）	5,486,533.24	银行借款质押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宜宾海诺尔 2017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7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项下产生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包括现在和未来的), 以及宜宾海诺尔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宜宾海诺尔 2021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7 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宜宾海诺尔 100% 股权、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简称“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 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一期项目(简称“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顺位质押, 以及以一、二期两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现在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发电电费)质押, 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号:川(2018 年)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和地上房产及一期项目设备第二顺位抵押, 二期项目机器设备抵押。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二期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成。

注 2: 该受限货币资金系齐伦达因与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租赁合同纠纷案而被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在线冻结的存款。

注 3: 邓双海诺尔 2020 年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1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40,656.00 万元。本公司以所持邓双海诺尔 100% 股权,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项目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 立即追加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邓双发电项目已办妥应收账款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 项目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手续尚未办妥。

注 4: 内江海诺尔 2019 年与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1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 30,8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主要用于“置换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信银行贷款”, 根据约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额偿还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贷款。本公司以内江发电项目作为抵押担保, 同时, 本公司以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 以及享有的内江发电项目已经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垃圾处理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以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将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新津支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9,400.00 万元。本公司以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下收费权益、本公司所持内江海诺尔 100.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以内江项目的机器设备、建筑物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内江发电项目已办妥应收账款质押及机器设备抵押手续, 内江发电项目的建筑物不动产抵押手续暂未办妥。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5: 随州海诺尔2021年6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所持随州海诺尔100%股权, 以及享有的随州发电项目未来形成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全部电费收入作为质押担保, 同时, 本公司以随州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根据贷款合同约定, 本公司应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下, 及时配合交行办理抵押房产抵押担保手续,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房产暂未办妥抵押担保手续。

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1年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6,910,815.39	其他收益	6,910,815.39	2021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523,036.31	其他收益	523,036.31	2021年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6,660,000.00	递延收益		2021年直接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集团2021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江海诺尔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汉海天	广汉市连山镇 龙泉村	广汉市连山镇 龙泉村	垃圾处理	80.00		新设立
高县环保	高县庆府镇	高县庆府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崇州海诺尔	崇州崇阳镇	崇州市崇阳镇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钦州海诺尔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垃圾发电	100.00		新设立
绿能新源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 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新设立
绿盛设备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	宣汉县	宣汉县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 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 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	100.00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	新津县	新津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垃圾 处理	100.00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	什邡市	什邡市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	郫县	郫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蒲江海诺尔	蒲江县	蒲江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	德阳市罗江区	德阳市罗江区	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	筠连县	筠连县	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 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邓双海诺尔	新津邓双镇	新津县邓双镇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 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 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 治理设施运营	100.00		新设立
崇州生态	崇州公议乡	崇州市公议乡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 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运营	100.00		新设立
宜宾海诺尔	宜宾市高县	宜宾市高县	垃圾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邦建能	宜宾市叙州区 柏溪镇樊坟坝	宜宾市叙州区柏 溪镇樊坟坝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处理服 务；水污染治理；绿化管 理服务；收集、贮存、处	100.00		新设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处置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			
随州海诺尔	随州市	随州市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100.00		新设立
齐伦达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		100.00	新设立

1) 内江海诺尔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000万元；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2,600万元；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向内江海诺尔增资1,400万元。2019年8月19日，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万元。

内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76043822；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209-1-1-203；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 广汉海天成立于2008年8月11日，系由本公司和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分别出资400万元和1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678371251F；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12社；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 高县环保系本公司2006年从非关联方购买股权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高县环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226251X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住所：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4) 崇州海诺尔成立于2013年4月19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200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崇州海诺尔已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崇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66966182T；法定代表人：骆的；注册地址：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4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5) 钦州海诺尔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系由本公司独家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钦州海诺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钦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099456541H；法定代表人：何平；注册地址：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经营范围:限位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修。

6) 绿能新源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能新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绿能新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绿能新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绿能新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44N;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1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业;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生物质能发电;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绿盛设备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系由本公司和骆毅力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21日,骆毅力将其持有但尚未出资的绿盛设备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20年9月17日,绿盛设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2021年4月,本公司支付绿盛设备投资款70.00万元,本次投资后,绿盛设备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绿盛设备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绿盛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3356060C;法定代表人:杨大利;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幢1单元12层1204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8) 宣汉海诺尔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宣汉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0万元。

宣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353618439B;法定代表人:陈渊;注册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9) 新津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津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新津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2L60Y98;法定代表人:张明忠;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 什邡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什邡海诺尔注册资本3,600万元,实收资本180万元。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什邡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62380756;法定代表人:宋永俊;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15组;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危险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管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1) 郫县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郫县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

郫县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2L5H73L;法定代表人:吕洪;注册地址:郫县唐昌镇横山村7组300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2) 蒲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蒲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蒲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MA62L3C174;法定代表人:阳运斌;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11组15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3) 罗江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04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罗江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罗江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MA6238649E;法定代表人:蔡雷;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南塔村二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4) 筠连海诺尔成立于2016年11月17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筠连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筠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MA62AAE786;法定代表人:王德;注册地址: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5) 邓双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邓双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万元。

邓双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LEAT2T;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5-6组;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6) 崇州生态成立于2017年8月9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崇州生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崇州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DFN565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11组;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7) 宜宾海诺尔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系本公司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宜宾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700万元。

宜宾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89884120Y;法定代表人:刘欢;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经营范围: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

18) 邦建能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邦建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邦建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HMH13;法定代表人:何泽荣;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樊坟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9) 随州海诺尔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系由本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随州海诺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800.00万元。

随州海诺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0RKJ9L;法定代表人:吕克;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18号;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0) 齐伦达成立于2017年9月22日,系本公司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齐伦达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齐伦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X21T7Y;法定代表人:申周;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1栋3单元9层4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籍测绘;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测量服务；批发及零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21) 钦州隆胜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系由钦州海诺尔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钦州隆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钦州隆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MA5NB2GH3N；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地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医疗废弃物、报废汽车、危险废弃物回收除外）；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1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汉海天	20%	-221,891.32		1,979,002.76

注1：本集团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0年12月31日与2021年1月1日的少数股东权益差异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汉海天	2,553,831.24	40,414,116.68	42,967,947.92	12,683,292.21	20,389,641.91	33,072,934.12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汉海天	95,028.99	- 1,109,456.59	- 1,109,456.59	-484,720.93	641,726.75	-441,332.81	-441,332.81	602,725.47

2.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地方公司和市政公用事业部门，本集团根据BOT协议约定的信用政策及时提交结算申请单、书面催款函的方法，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91.78%。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六、27长期借款、附注十一所载本集团作出的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84,256.00万元；人民币计价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5,500.00万元;与海诺尔控股及骆毅力签订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合计金额2,490.00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履行到期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骆毅力先生,中国国籍;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裁。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骆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女儿、董事、副总裁
海诺尔控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同受骆毅力控制
李芳	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配偶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2020年10月已注销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海皇设备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净化制冷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持股 100%，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诺尔控股持股 70%，邓双海诺尔持股 20%，海诺尔持股 10%，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曾莉	董事
何泽荣	董事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刘丹	独立董事
李毅	独立董事
张琰	监事会主席
阳运斌	监事
申周	监事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彭军	董事会秘书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董事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7 月已注销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 2.30%，担任监事，并曾任副总经理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担任独立董事
李世亮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离职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吕克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调任其他岗位
宋永俊	曾任本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7月调任其他岗位
张克宇	曾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离职
夏绪章	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离职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月从该公司离职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担任总经理，已于2019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持股49%并担任监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2001年6月已吊销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05年2月已吊销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裁张克宇持股40%，并担任监事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担任董事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持股60%，并担任经理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0年度发生额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服务	9,054.00	200,000.00	否	60,725.00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否	27,010.00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环保辅料等			否	15,902,576.71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否	13,894,010.81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否	1,802,443.24
合计		9,054.00	200,000.00		31,686,765.76

2. 关联租赁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3,979.52	913,979.52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房屋建筑物	358,842.24	358,842.24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房屋建筑物	190,630.08	190,630.08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房屋建筑物	236,556.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8-6-14	2021-6-13	是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海诺尔控股	钦州海诺尔	最高 8,000 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该贷款已于2020年8月12日提前还款，并于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取得质押注销登记。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7,000 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否
骆毅力					
李芳					
骆毅力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19-4-22	2020-4-21	是
李芳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5,000 万元	2019-8-30	2030-8-30	该贷款已于2021年7月1日提前还款，并于本报告报出日前自动解除担保。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30,000 万元	2019-11-6	2024-11-5	该贷款已于2020年10月
宜宾海诺尔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15日提前还款，并于本报告报出日前取得质押注销登记。
宜宾海诺尔			2020-6-8	2021-6-7	该贷款已于2021年7月6日还款，并于本报告报出日前自动解除担保。
骆毅力	本公司	最高2,000万元	2020-6-8	2023-6-7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邓双海诺尔	最高50,000万元	2020-9-15	2032-9-14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内江海诺尔	最高32,200万元	2021-6-25	2030-6-24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随州海诺尔	最高10,000万元	2021-6-28	2029-12-31	否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宜宾海诺尔	最高15,000万元	2021-12-17	2028-12-1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与股东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5-23	2019-10-11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5-23	2019-9-20	
海诺尔控股	600,000.00	2019-5-23	2021-9-30	
海诺尔控股	2,900,000.00	2019-5-23	2022-11-24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5-23	2019-9-1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骆毅力	1,500,000.00	2019-5-23	2019-9-2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5-24	2019-9-20	
骆毅力	500,000.00	2019-6-14	2019-9-2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6-14	2019-10-17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6-18	2019-10-31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7-22	2019-10-31	
骆毅力	300,000.00	2019-7-22	2019-11-13	
骆毅力	2,500,000.00	2019-7-22	2022-7-12	
海诺尔控股	4,500,000.00	2020-12-1	2022-11-26	
骆毅力	10,000,000.00	2020-12-15	2022-12-14	
骆毅力	5,000,000.00	2020-12-17	2022-12-14	

注：本公司向海诺尔控股、骆毅力借款，2019年新增借款年利率为7%，2020年新增借款年利率为5.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5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薪酬合计	3,003,626.76	3,391,845.9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33,397.16	1,515,490.00
应付账款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70.00	23,470.00
应付账款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9,622.80	7,004,109.11
其他应付款	海诺尔控股	7,400,000.00	9,032,531.54
其他应付款	骆毅力	17,5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利息	海诺尔控股	505,861.13	415,309.94
应付利息	骆毅力	1,700,137.00	305,452.06
租赁负债	海诺尔控股	580,44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诺尔控股	1,454,405.63	

十二、 股份支付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1.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 关联担保情况。

2. 宜宾海诺尔工程款诉讼事项

2020年6月17日,李孝齐以宜宾海诺尔欠付工程款为由向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宜宾海诺尔支付原告李孝齐工程款1,057,766.25元及利息8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止(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工程款本金1,057,766.25元为基数,2019年8月19日前年利率标准为4.09%,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2020年8月18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送达《应诉通知书》([2020]川1525民初1008号)。

2020年8月18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送达《应诉通知书》([2020]川1525民初1008号)。宜宾海诺尔于2020年8月26日向高县人民法院提出反诉,并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2021年6月8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作出《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1525民初1008号)。宜宾海诺尔于2021年7月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诉讼费。

2021年11月19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1]川15民终2145号):1)上诉人宜宾海诺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李孝齐工程款90万元,如果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李孝齐有权按一审判决申请执行;2)被上诉人李孝齐放弃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诉讼请求;3)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4,320.00元,由被上诉人李孝齐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22,355.00元,由上诉人宜宾海诺尔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1,433.00元,减半收取为15,716.50元,由上诉人海诺尔负担。

2021年12月27日,宜宾海诺尔与李孝全协商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其支付工程款70万元,剩余款项待李孝全足额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向其支付。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宜宾海诺尔已向李孝全支付工程款70万元。

3.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相关诉讼

2021年8月5日,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以齐伦达欠付其建筑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为由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租赁费用1,012,277.78元;(2)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全部租赁费用付清时止的违约金,暂计114,056.90元;(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06民初17515号民事裁定书，对齐伦达银行存款在1,147,442.60元限额内予以冻结。

2021年11月17日金牛区人民法院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齐伦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军成公司支付租赁费1,012,277.78元及截至2021年8月5日的违约金114,056.90元，2021年8月6日起，以1,012,277.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军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6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2,563.00元由齐伦达负担。目前齐伦达公司已经提起上诉，案件正在移送上级法院。

4.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本集团尚未对子公司缴纳的认缴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已出资金额	尚未出资金额
什邡海诺尔	3,600.00	180.00	3,420.00

2. 根据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邓双海诺尔及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投资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邓双海诺尔及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

四川海诺尔环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邓双海诺尔2022年3月1日货币出资2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0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本公司之子公司邓双海诺尔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万元。

3. 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钦州海诺尔、绿能新源间劳务纠纷情况

2017年5月20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云鹏)以绿能新源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能新源支付工程款2,260.4538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18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桂07民初30号判决书，判决湖北云鹏承建广西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造价为21,823,012.24元，绿能新源已支付工程款21,345,549.00元，尚欠477,463.24元，应由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绿能新源支付给湖北云鹏,并承担以477,463.24元为基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2016年2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019年1月9日,湖北云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绿能新源支付湖北云鹏工程款项22,604,538.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22,604,53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绿能新源负担。

2019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桂民事终510号的民事裁定书,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7民初30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立案后,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11月22日、2020年10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1年10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北云鹏与钦州海诺尔、绿能新源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2019)桂07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四川绿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14,498,915.4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1.①以14,498,915.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4月18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②以14,498,915.4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2、被告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14,498,915.45元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反诉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反诉原告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延误工期违约金3,428,931.55元;4、驳回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反诉原告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2021年10月28日,钦州海诺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湖北云鹏与钦州海诺尔、绿能新源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出“(2021)桂民终1787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对本案件预计的负债进行了账务处理。

2.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相关诉讼

2021年8月5日,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以齐伦达欠付其建筑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为由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站租赁费用 1,012,277.78 元；(2) 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全部租赁费用付清时止的违约金，暂计 114,056.90 元；(3)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06民初17515号民事裁定书，对齐伦达银行存款在1,147,442.60元限额内予以冻结。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1,147,442.60元。

3.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1) 蒲江项目于2021年1月31日停运，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垃圾已于2020年1月起，将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且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订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经营期限已达到约定日期。经公司与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协商一致，并签订《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该资产于2021年2月10日移交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蒲江海诺尔已于2022年1月完成注销程序。

(2) 崇州项目于2021年6月29日停止进垃圾，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垃圾全量运往邛崃宝林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不再进入崇州生态填埋场，目前公司正与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崇州垃圾填埋场停止填埋后的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

蒲江项目和崇州项目终止经营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123,897.03	11,009,163.21	3,405,379.99	22,189,033.93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268,652.58	7,007,411.26	1,334,617.11	14,089,339.64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76,931.91	4,001,751.95	2,070,762.88	8,099,694.29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8,308.08	620,002.56	159,793.75	1,190,717.17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85,239.99	3,381,749.39	1,910,969.13	6,908,97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85,239.99	3,381,749.39	1,910,969.13	6,908,977.12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5,239.99	3,381,749.39	1,910,969.13	6,908,977.1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5,239.99	3,381,749.39	1,910,969.13	6,908,977.12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9.72	897,548.91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3,590.83	-1,049,064.91	50,619.72	897,54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 什邡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于 2018 年 7 月停运, 垃圾转运至其他地方处置。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约定对原什邡垃圾焚烧厂在原址进行提标、升级、技改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并在原协议剩余 18 年特许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不包含建设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什邡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6,881,286.26 元, 负债总额为 5,302,330.61 元, 净资产 11,578,955.65 元, 由于原什邡项目剩余资产的价值可通过其转换的 7 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收益收回, 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2)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 郫县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 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 郫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由政府统筹安排至其他地方处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郫都区城市管理局递交《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海环股发[2018]80 号), 并提出了原址改建、迁址新建、应急运行、终止合同等多种解决方案。截至目前, 郫县人民政府已发函要求公司配合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评估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郫县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7,293,413.78 元, 负债总额为 736,326.68 元, 净资产为 6,557,087.10 元, 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的赔偿金额将超过净资产账面金额, 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3) 2020 年 3 月 30 日, 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 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 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但是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 本公司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 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 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液处置工作。

根据2010年5月5日,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15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广汉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439,053.50元,负债总额为589,641.91元,净资产3,849,411.59元,本公司预计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5) 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行的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600吨/日)于2016年2月建成投产。随着钦州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及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健全,每日入厂的生活垃圾量已超过一期设计规模,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设计规模300吨/日)建设迫在眉睫。经双方友好协商,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4月28日与本公司签署《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已经入试运行阶段,并于2022年1月21日结束满负荷试运行,全面投入生产。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43,834.66	100.00%	907,995.96	5.56%	15,435,838.70
其中:账龄组合	2,623,834.66	16.05%	907,995.96	34.61%	1,715,838.70
关联方组	13,720,000.00	83.95%			13,720,000.00
合					
合计	16,343,834.66	100.00%	907,995.96	—	15,435,838.70

续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61.25%	535,114.10
其中：账龄组合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61.25%	535,114.10
合计	1,380,966.66	100.00%	845,852.56	—	535,114.10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

3)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6,146.00	90,307.30	5.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2,623,834.66	907,995.96	—

续表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3,278.00	28,163.90	5.00%
2-3年			
3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100.00%
合计	1,380,966.66	845,852.5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8,666,146.00	563,278.00
1-2年	6,860,000.00	
2-3年		
3年以上	817,688.66	817,688.66
合计	16,343,834.66	1,380,966.66

注：2021年应收账款账龄不勾稽，主要系2021年末1-2年应收账款余额是将应收子公司宜宾海诺尔的企业管理费余额从其他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45,852.56	62,143.40			907,995.96
合计	845,852.56	62,143.40			907,995.9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年度核销金额	2020年度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5,061.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720,000.00	2年以内	83.95%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06,146.00	1年以内	11.05%	90,307.30
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768,788.66	4-5年	4.70%	768,788.66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48,900.00	4-5年	0.30%	48,900.00
合计	16,343,834.66		100.00%	907,995.96

(6)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712,091.69	259,611,707.94
合计	234,712,091.69	259,611,707.94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34,548,121.45	259,537,989.68
保证金	86,150.00	86,150.00
备用金	26,100.00	20,010.43
其他款项	164,444.14	69,170.86
应退预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36,324,815.59	261,213,320.97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03,017,188.95	216,747,660.40
1-2年	18,987,894.91	21,332,166.46
2-3年	196,419.00	1,951,665.74
3年以上	14,123,312.73	21,181,828.37
合计	236,324,815.59	261,213,320.97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324,815.59	100.00%	1,612,723.90	0.68%	234,712,091.69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34,465,120.99	99.21%			234,465,120.99
账龄组合	1,859,694.60	0.79%	1,612,723.90	86.72%	246,970.70
合计	236,324,815.59	100.00%	1,612,723.90	—	234,712,091.69

续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13,320.97	100.00%	1,601,613.03	0.61%	259,611,707.94
其中: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59,537,989.68	99.36%			259,537,989.68
账龄组合	1,675,331.29	0.64%	1,601,613.03	95.60%	73,718.26
合计	261,213,320.97	100.00%	1,601,613.03	—	259,611,707.94

2)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3) 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937.79	11,796.89	5.00%	44,496.48	2,224.82	5.00%
1-2年			10.00%	33,774.00	3,377.40	10.00%
2-3年	32,614.00	9,784.20	30.00%	1,500.00	450.00	30.00%
3年以上	1,591,142.81	1,591,142.81	100.00%	1,595,560.81	1,595,560.81	100.00%
合计	1,859,694.60	1,612,723.90	—	1,675,331.29	1,601,613.03	—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01,613.03			1,601,613.03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110.87			11,110.8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12,723.90			1,612,723.90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01,613.03	11,110.87				1,612,723.90
合计	1,601,613.03	11,110.87				1,612,723.90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随州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11,177,886.68	1年以内	47.04	
宣汉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52,510,593.30	2年以内	22.22	
宜宾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44,308,015.83	1年以内	18.75	
郫县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466,182.92	5年以内	5.70	
什邡海诺尔	关联方往来款	13,002,442.26	2年以内	5.50	
合计		234,465,120.99		99.21	

(8)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3,121,507.03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688,421,50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33,121,507.03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688,421,507.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江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广汉海天	4,000,000.00			4,000,000.00		
高县环保	500,000.00			500,000.00		
钦州海诺尔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绿能新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绿盛设备	9,3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0		
宣汉海诺尔	46,000,000.00			46,000,000.00		
新津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什邡海诺尔	1,800,000.00			1,800,000.00		
郫县海诺尔	1,500,000.00			1,500,000.00		
蒲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罗江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筠连海诺尔	1,000,000.00			1,000,000.00		
邓双海诺尔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	本期计提减值准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崇州生态	1,000,000.00			1,000,000.00		
宜宾海诺尔	169,441,507.03			169,441,507.03		
邦建能	2,000,000.00			2,000,000.00		
随州海诺尔	54,000,000.00	44,000,000.00		98,000,000.00		
齐伦达	14,380,000.00			14,380,000.00		
合计	688,421,507.03	44,700,000.00		733,121,507.0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9,387.76	5,874,249.53	7,858,930.19	3,488,112.75
其他业务	7,520,115.61	396,360.96	6,967,966.71	318,654.87
合计	22,549,503.37	6,270,610.49	14,826,896.90	3,806,767.6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12,277.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684.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3,097.68
合计	13,812,277.39	2,631,782.22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2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4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47,293.35	2,643,735.49	
债务重组损益	9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62,68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684.49	-6,241,09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8,603.31	
小计	2,109,608.86	-2,609,71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30.11	445,91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7,778.75	-3,055,635.54	

本集团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2020年度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4,886,558.35	4,658,385.10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4,886,558.35	4,658,385.1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9.08	2.05	2.05
	2020年度	19.62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8.84	2.03	2.03
	2020年度	20.07	1.25	1.25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82,804,164.09	111,182,510.57	64.42%	主要系邓双公司、随州发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垃圾处置费、电费增加以及宜宾海诺尔2017年4季度至今、钦州海诺尔2019年10月至今的国家能源补贴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3,282,936.05	545,730.80	501.57%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经营性预付增加。
存货	5,941,473.43	1,433,823.91	314.38%	主要系邓双公司、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生产耗材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8,129,751.89	800,733,978.17	-77.75%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012,573,447.61	981,405,467.40	229.84%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公司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2,372,809.35	81,151,508.50	137.05%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8,000,000.00	-79.17%	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636,142,209.91	461,684,690.00	37.79%	主要系暂估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44,507.86	76,960,000.00	29.3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28,252,192.39	102,036,769.04	123.70%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588,983.29	2,247,778.51	104.16%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435,838.70	535,114.10	2784.59%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增加以及期末将应收子公司宜宾海诺尔管理服务收入余额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318,446.97	1,851,751.06	25.20%	主要应付系渗滤液处理费增加所致。

(2) 利润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元列示)

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58,136,804.03	379,129,180.34	47.22%	主要系邓双公司、随州公司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垃圾处置费、电费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8,640,639.40	146,906,285.08	48.83%	主要系邓双公司、随州公司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93,188.09	2,405,606.88	41.0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附加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833,539.29	36,176,044.04	70.92%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15,890.23	-2,906,151.84	172.38%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549,503.37	14,826,896.90	52.09%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270,610.49	3,806,767.62	64.72%	主要系垃圾处置收入增加、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136,322.52	11,071,406.94	-35.54%	主要系本部人事变动,部分人员分派到子公司工作,人工成本下降以及本年中介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749,251.54	-2,545,024.53	-129.44%	主要系关联方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3,812,277.39	2,631,782.22	424.8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筠连海诺尔、蒲江海诺尔、新津海诺尔、邦建能分配利润所致。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